

北山抄

五六

庫文内		和
三四函	二三八九	書
一五架	七册	類
(五本)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3899
冊數	7 (5)
函號	144 322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三十三

北山抄

七册	二架	一四函	二三八九九號	和書門類
----	----	-----	--------	------

庫	文	閣	内
四函	七册	二三八九九號	和書門類

五六

北山抄卷第五

明治十二年購求

讓位事

即位事

先山陵告即位由事

上前帝太上天皇尊号事

奉幣天下諸神事

奉加皇后尊号事

大嘗會御禊事

卜定裔王在倫 忘記

奉諸社神寶夏

伊勢奉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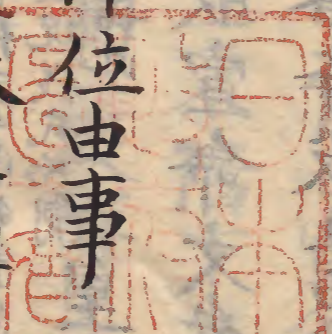
女叙位事大神宮告即位由事

無儀注

宇佐使在倫 忘記

大嘗會事

一代仁王會事



讓位事

即位同雜事具見清涼抄
新儀式

前一兩日有警固々開事

式云前三日行之

具在別記當日早且仰外記令仰

式部省可會集刀祢之由

天慶九年例前一日仰時冠令誠供奉所司

參御所令奏宣命草

返給清書候之所司裝東南殿

不塞御簾

式部省立行立標中務省

置宣命版

儀式并天長十年延長八年等例如之而清涼抄及天慶九年永觀二年例
仍開門後未召舍人前置之是依內裏後式并立后等儀欲彼式不載台儀仍只開門
之頭無使置仍先置置因之清涼抄不改乎

或云依當御
科更乃并版
仍開門後置
之頭無使置
仍先置置因
之清涼抄不
改乎

御南殿內侍召大臣取宣命文參上付內侍奏之

儀式定堪宣命參議以上奏之

皇太子御休所近伏陣階下天皇

御南殿內侍召大臣取宣命文參上付內侍奏之

儀式定堪宣命參議以上奏之

返給降殿立東階下

天慶例立軒廊西第

著座大臣又昇著座所司開門圍

于時皇太子日昇自東階

此間大臣跪候

著座大臣又昇著座所司開門圍

司分居大臣召舍人少納言稱唯退出

親王以下參入就行立標大臣召宣命大夫稱唯參上立大臣後大臣

授宣命文受之下殿立東階下大臣下殿就標皇太子起座而立

宣命使就版宣制二段群臣再拜舞蹈

天長十八年天慶九年例每改每段再拜以儀式為誤注

宣命使復本列群臣退出中務取版

無御拜者不可取之

圍司還入近衛閉門近伏引退今上降從南階去階一許丈北向當階中央拜

舞了東行還御休所

所司預敷緣道此間用敷政門之由見史部王天慶九年記

內侍二人持神

璽寶劔候前後

今上降南階之間內侍降東階侍候還御儀式云少納言又率舍人等持傳國璽禮追從次少納言入率舍人圍司本持鑰子鑰亦進於今上御所此

間舊主還御本殿令內侍奉御笏御袍於今上天慶例被加項之今上奉辭

讓表其儀置表函於案上

厚朴函友依木案有足結組總等

春宮亮學士大進亦

初至不被
奉御袍

勿主無儀
宣命內侍
參御殿給
御親奉奉
新帝御在
可近長例
也

候射場過此間舊主著翅著御座于時大臣以下四人著昇案今上用

子時御袍知相扶進於庭中舊主下殿立南階東頭父子之間可無此禮今上端笏

磬折候復御座此間昇案舊主昇著御座次昇案立殿南榮自下

退出今上還御之間舊主降階相揖今上還御休所內侍執衣函

覽舊主了置於案上臨檻召大臣之本進立庭上內侍傳勅旨

稱唯退出次大臣次下昇殿昇案退出清涼抄云大納言以下昇之云天慶例彼時有大臣人即奉教參入仍納言以下昇之

時正宮司大臣以返表狀奏今上天慶例又奉今上明日重上表其儀如初舊

預正今上相扶切主無上表儀後今上被仰本宮藏人殿上人如元可候之由大臣候御前

且參上有御拜舞延長室和也著帝位御袍拜皇后由即以後令宣下

儀式云左右將曹各率近衛二人開南門云式部記

文近衛陣雜例等同之但天長十年淳和院儀者然則不可

叶內裏開門儀而不明其由哉載方代不易式文可奇之勅授帶

劔人宣命後脫却被聽楚色待新帝宣旨帶之帶相替近衛陣

脫弓箭前著縫腋袍退出但不改本冠脫綫云天慶九

年依兩儀中務省入自永安門宜陽殿南第二間砌上置宣命

版於同殿西廂有御拜舞此間閉敷政門

伊勢太神宮告即位由事諒當時只奉事

駕腰與幸建禮門不可候大其裝束大畧如荷前王卿供奉同射礼行

幸門東第一間北庭西面南上列立撤輿置北端之後出自春華門

著幄座御在所東屏幔外立五大幄中臣等參入給幣物如常中臣等就版

給幣物不可跪

上卿起座進南幄

公卿幄南四許大立之帶衛
府上卿脫弓箭可給召使

給宣命

清涼抄之若八省院有造作事出
御件門之檢例御省希有也

式不雖不御大極殿御即位
以前幸八省院猶不伏之

安和二年御八省臨時或御建禮門

延喜七年十月五日

諸社敝巾候南幄

天慶九年同月被立賀茂使不改齊王之由也

還御後於陣
座給宣命

寬弘八年公卿列立門南幔內近衛陣同立門外即從門外出向左

兵衛陣又經同門向陣只右兵衛陣依荷前例經修明門

依不御門內也然而荷前日雖不御門內依門內大窄猶留門

北之輕幄東西不可通狹舊例門南二許大立輕幄此日遂立

即位事

替者仰式部選定諸司主曲之中殿上少納言一人用代官為副給供奉也延長八年
右大臣著左伏座賜位記營天慶九年大臣於陣座令藏人奏可給位記營之由之

候御劔坐昔與侍嘗
侍同點定大將代

此日仰下

前十日預點殿上侍從四人

三位二人為之四位二人置左右各一人
或以親王內裏式云親王以下四位以上

少納言一人

宣命使一人納言典儀一人

用少納言已
上大臣定奏

褰帳內親王三人

儀命婦四人

以三位以下五位以上為之例用四位
二人五位二人也以上尚侍點定之

御前命婦四人

立標王卿習禮

其座設昭訓
門內南掖

前二日大臣宣擇內外令供其職

定擬侍後本八日外記兼九大臣宣旨諸司諸衛仰
今日六日御即位之由七日諸衛皆仰如常

又有叙位儀前一日裝飾大極殿

中務置典儀替者版式部置宣命及親王以下行立版當日儀式一

同朝賀

礼服不具不候例之王卿或依占參入供奉行幸候御後仁和三年例式部卿親王
大臣大臣占近陣胡床候候西階西掖延長七年朝拜式部卿親王候陣鳴見

儀式同八年太政大臣候御後天慶九年右

但行幸以前大臣參內給下名并位記營

授內記

內記給內監令持之其
內監大臣可誠仰致

出月華修明等門到八省東廊

休幕

在昭訓門南掖內記使候大臣皆祈置位記
首後就殿巽角座此間外記申諸司代官

老內記送宣命

前一日內記付內侍
奏致不見大臣奏由

朝拜者或還
御後參入候
御會列但
天曆元年有
宣旨候之

寬弘八年
左大臣參
射場奏
宣命
即給位記
於陣座令藏人
奏藏人仰傳給

褰帳或用
典侍威儀
御前若無
四位以上各
以五位為
四位代

於宣命使幕所外并大臣以下入自會耀門謂朝集堂東小門就朝集堂座

西面北上天臣北階納言中階參議南階就時經上官座北屏自東面階降時用西面階之并少納言以下座在東庭西面非參議三位以上入自章義門就西堂但親王在西廊邊侍列之被叙親王可著

東堂次右大臣位在西廊隨則可著西堂但是大政大臣行内并事左大臣就外并時儀也自余猶可就東見儀式也彈正入自長承永嘉兩門

謂應天門東西掖門列立東西朝集堂南頭式部丞錄以下起應天門内廊座

列立砌前計五位以上諸儀弁備訖典儀就位後外記申之內并大

臣著禮服取副下名於笏入自昭訓門著幄下元子近例行幸以後著之内記置

位記筥於大臣前机大臣内典儀就位後稱唯進立幄南仁和三年記云五位入起内堅座床子參入

令曰三省給下名訖又曰内堅令曰輔丞給位記筥如常捕丞經九

近陣後下自龍尾道東階式云出自昭訓門入自蒼龍樓東掖門之而寬平延長天慶三代例如之仁和三年依宣旨所改云

經章福堂南置案上退出式部便出東廊北掖門兵部西趨延休堂南出西廊北掖門于時外并大臣喚使

延長八年二音内并以近

立北才三間長面云臣宣令擊手裝束了鼓當中西階北面立稱唯退出

奏式云平聲九下令擊手外并鼓諸門應之乃開章德

興禮兩門謂會昌門東西掖門自余小門先已開訖兩氏服五位禮服帶劍率門部不帶弓箭入自兩門居會昌

門内胡床時刻御小安殿御厨子所供小膳執殿女孺著座褰帳入自東威儀

自後殿參末命婦等同著座訖侍從少納言左右相分參上侍從立南廂東西

式云九下次開門謂會昌等門兩氏降壇立令門部開之次兵庫頭申内并大臣云令擊手曰柝鼓

大臣宣令擊手頭稱唯呂鼓師令擊手之諸門皆應諸大夫及叙人亦東西列立

畢參議以上降堂就列自會昌門參入參議以上入自東扉非參議三位以上入自西扉諸仗及兩氏與五位

以上入自東西戶各就位式部錄率六位以下刀柝相分同入次親王入

自頭親門謂西北小門就位在西被叙親王出入後會昌門次三省率叙人參入參議以上入後大捕以下相引參入如常

宣平九年例大納言道下參儀侍下叙人參入

御代當
又在奉列

天皇御大極殿高座

御裝束了群臣初入會昌門之比御冕服出御之見延
長七年朝拜御記而即位日不待次以吉時御

命婦四人相分

在御前至高座下立

緣道西面人不敢踏其邊
布單聽御前命婦等踏

內侍二人禮著持御劔至御座

前左右

清涼抄之奉後如常是候前後可踏緣西面
八年指圖如之若候前後可踏緣西面

御座定置叙壘御座九邊退

候在右見
延長七年
印記

下御前命婦同候高座北女藏人等

又同候御後殿下敷手鉦三下

兵庫頭申大臣之令敷手寒御帳
鉦大臣宣令敷手即日鼓師令敷手

二九女孺奉齋

出自牙二間更經少納言後進御前南廂立
三行奉之長齋在內中齋奉短齋在外

天皇端笏

把牙御笏

南面命婦昇東西階褰御帳

褰御前一間女官後
內相助以針縫固之復本座

女孺相分退入宸儀初見

執伏者稱敬言

群官磬折

諸仗共居

主殿圖書就爐燒香

主殿先出生灰
圖書次出燒香

訖典儀唱再拜

再拜二兩步
進林之天貝者兼傳

百官再拜次宣命使就版

起伏

宣制三段百官每段再拜又辭別一段

百官拜舞武官

不舞拜

振鉦稱萬歲待宣命大夫復本列而止

天慶九年
拜六次
後拜之
失也

白給位記訖

御輔復本
位不先出

被叙親王以下共拜舞典儀唱再拜林曰贊者兼傳

群官被叙人等共再拜訖

左侍從在北者

儀式云
在南者

進稱禮畢退復本位殿

下敷手鉦

其儀見上但
垂御帳鉦

奉齋垂帳諸仗稱蹕天皇還入後房大臣令敷手

退鼓

其儀見上但
退刀祢鼓

侍從少納言等退下次內弁大臣退出次群臣

為低次第
先侍從也
納言次也
次百官

行列親王
出頭親門四能矣

不待諸門鼓應或內弁及
從上帝罷朝拜式之上下群官罷案之上下一度從上

此間二省撤位記

宮掃部撤案兩氏閉門諸衛叩鉦解陣

若臨暗主殿察入自昭訓光先乾兩門候炉北頭諸陣炬火如常但殿上不舉燈

弘仁兩儀例王卿列立昌福堂叙列在暉章修式兩堂以板敷路趨就其

堂今案此儀太無便宜於東廊可行之兵部可列西廊歟

諸司陣威儀物燒香等儀於兩堂可行之但彼時昭訓門北廊

天慶九年
四月廿八日
即位五月
日諸陣
嚴邊開
使云

第四間立太子幄南廊第三間立大臣幄今案即位無太子參入儀如何乎 裏書曰 弘仁四年四月廿七日辛亥即位記曰中

務率內舍人列立近杖南大舍人主殿執威儀物立東西圖書主殿燒香及立八咫鳥日月形之供設一如元正儀但依雨雨下略有改行皇太子幄設昭訓

門北廊第四間大臣幄同門南廊第三間親王位設延休堂宣命大夫并參議已上位昌福堂五位以上位合章合嘉二堂六位以下位兼光明禮等

堂被叙人位暉章修式二堂云太子就昭訓門廊外幔雖參入不朝拜仍故位并謂者位先令撤大臣 三省給下名即出於朝集堂以南呂敷恒例位以上於朝集堂前庭而今度於堂列六位以下於朱雀門南庭列而此度於朝集堂以南列

二省引叙人入會昌門東西扉直趨立堂上次群臣入門東西扉各自廊直趨移於堂上廊與堂間度極云 掃部取位記案安暉章修式兩堂次三省取位記官置机退出

掃部式兵三司須入會昌門東西扉而隨便候會昌門東西小門掖直出置 二省就机授位記叙者於堂上拜舞文德天皇即位

用兩儀之由見國史 著礼服次第

先著烏帽天皇解巾子撫御冠入王冠 次著大口表袴自表袴三寸上 次著小

袖大袖其上以引帶緩結即前後左右敷了自裳口至大袖七寸許

差見為善也次乳下結緩緩自下返如釵緒即以針絲數處閉付於

衣次著玉佩三位以上 為帽上加輪二重隨 其上加冠以總結固頸下次取

牙笏著烏皮弓以革緒結固有錦襪 綬結九方玉珮者右方少前寄懸之

當右膝隨步令有其音也雖帶釵人不帶但殿上待從雖非帶

釵人權帶之 女礼服無袖襠長袖廣三尺五寸無領巾其襦帶紫

緣半合如帳紉兩端縫形不用替用簪是位臉也履以拵鞋皂

可用
藏字

前垂尺餘
許左方長金
結燈心為
指之云
三重
天皇有九尺
懸手前

掃部式兵三司須入會昌門東西扉而隨便候會昌門東西小門掖直出置

二省就机授位記叙者於堂上拜舞文德天皇即位

天皇解巾子撫御冠入王冠

自表袴三寸上

二重隨

侍

以拵鞋皂

分作二以銀薄飭之

殿上侍從儀

女官著座訖左右侍從及少納言入自昭訓光範西門歷軒廊昇

殿上各出南榮揖西相折至南廂東西第二間相揖北折入楹內

立氈上相對而揖之東西面以北為上四位侍從少納言東退立 褰帳訖典儀贊者

唱再拜百官再拜殿上侍從不拜 宣命使宣制訖典儀又構再拜群官再拜

訖左侍從親王儀式云在南者 揖而經四位侍從前出南榮揖而折進行北

至東第四間漸屈其腰至同第五間東楹西卷屈指而北折太少傍行各三步儀

或云雅儀臣 當御前傍行數步北折進跪膝行數步稱禮畢却退乃立傍行還如進當于御前則

跪而膝行三度以吏部王記曰傍行三步膝行三步云似無小傍行並雅信大臣 更挽

仗左右引笏退而謂之送迎 奏曰禮畢其音高長 指而膝行退還起面傍行

尤廻出於南榮指而東折至第二間指而北折經四位 綬本座以指之前如初天皇

御後房應退鼓侍從退下如參上儀次內弁及群官退矣或群官退後侍

寬弘八年宣命使行威卿取副宣命文於笏就外弁宣制之時從可退下

自本列進出兩三步指而西折出自三位以上四位以下兩案之間就版

每折有揖頗擬奏賀此事不知舊例相計所為之 節會時

二位中納言加大納言標此日就中納言版之之 裝束

敷高座以錦高座南并東西鋪兩面不至東西壁各二鋪 六幅布單於

軒廊鋪二幅西面於其上自後房屬高座張班慢於高座後九右設

皇后御座於高座東慢之後延長年設攝政 鋪褰帳命婦座於高

座東西二大當高座南頭也又鋪威儀命婦座於褰帳座東西大

兵部有立
龍尾道上
檢之

仁和三
年記
云內
立
且
元
武
天
木

九尺更北折五尺以南為上用執斂者座於東西戶前三行立床子

侍從立南廂東西第二間以北為上裝束記文之置位暨三枚少納言位用代也既於南

采當第一第二楹間後殿裝束見式當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樹銅鳥幢

東樹日像幢次朱雀幢次青龍幢此旗當殿東楹玄武旗當西頭楹銅鳥幢西樹月像

幢次白虎旗次玄武旗相去各三許丈身蒼龍白虎樓南楹平頭內正兵庫兩寮樹之昭訓門南廊第一間壇

下西去三丈六尺南去一許丈設大臣幄幄西南一丈立鉦其南一丈立鼓子座前立

黑漆札一脚幄東砌下鋪外記史等座仁和記云立外記并兵官床子之左近

陣邊鋪內記座仁和三年記云昭訓門北邊立床子為內暨座之式云於門外稱唯無件座

三丈置典儀位或當殿西柱間之近例如此羌西南退一許丈置替者位中務置中階南去十

丈對設火炉相去六丈龍尾道南去十七丈置宣命版位當昌福堂宣命

位南去一丈更東折一丈三尺立親王位記案南去一丈立三位已上式部立禮掃記

案南去一丈立四位五位記案西立武官四位五位記案同之式部立禮掃

宣命版南去四丈東去二丈五尺置太政大臣位其南各去一丈三尺重行

如常非參議三位以上并諸王在西諸臣四位東西相分親王應位者大納言位西

去一丈五尺在位記案南今案應位者可新叙人位也一位當中納言位二位當參議位

三位當四位當五位當第六位去二丈六尺當六位當武官四

位以下准之子細見式部記文其日未辨色諸衛服大儀各勒所部立大儀仗於殿庭

左右及諸門具於儀式門部四人居於章德興禮西門東西各用左右中將仗

供奉御前儀式云謂權任者舊例或正官供奉即陣東西階下自階南去三丈更東退左右仗

又樂將監以下隊於蒼龍白虎兩樓北邊大將代大臣於定下小將兵衛挾龍

儀制

尾道陣其東西階下取北隊旗去壁天督陣在東先陣在左右兵衛相對中務寮內舍人陣近仗南

青龍旗相連相去六尺

近仗燹平頭隊旗自衛府有鉦鼓北鉦南鼓內藏大舍人寮等各執威儀物東

西相分列於殿庭

大舍人在近仗北丈近仗燹平頭北有內藏寮次掃部寮次主殿寮並自大舍人退丈平頭西角同但大藏省與內藏相對物數見朝賀儀

主殿圖書兩寮各服禮

列爐東西去爐各三丈圖書寮以白銅蓋置於臺主殿寮入炭中持橫立於下

會昌門內左右掖壇居狗犬像

左右衛門府置之左右衛門陣會昌應天朱雀

三門外左右隼人陣應天門外衛門陣南

此例但東不可置親王版若有大政大臣可置其版次又朝賀式八位版有而有三如何載前者舊記也寬和三年依此之宣命位南云丈東折丈

三尺立親王位記案南去二丈三

尺位以上案南去一丈五位以上案

位記案南去二丈東折二丈八尺

置親王行立版南去大臣版南

去大納言版南去中納言版南去參議版南去王四位五位版南去臣四位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各以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七位版八位版三初位版二九位版二

先陵告即位由事

外叙位事如常儀

去東西各二丈五尺是叙人標相比之故也

亦云新叙行立標甚有便宜以此可為永例者但親王以下行立標相

討便宜立標左衛門督保忠卿中弁泷光大外記

式部記文云依無寬平九年日記

置擬叙親王版當大臣位置一位版當大納言位置二位三位版當參議

位置王四位五位版當王四位五位

置臣四位版當臣四位

置五位版當

五位第二位置六位版

重行兵部四位五位

六位版各相對

式部記文云依無寬平九年日記

亦云新叙行立標甚有便宜以此可為永例者但親王以下行立標相

去東西各二丈五尺是叙人標相比之故也

外叙位事如常儀

先陵告即位由事

去東西各二丈五尺是叙人標相比之故也

外叙位事如常儀

先陵告即位由事

去東西各二丈五尺是叙人標相比之故也

外叙位事如常儀

延長八年十月十八日發使告山陵以廿日可即位由

陵六所山階岨城深草柏原田邑後山階

墓三所極川太政大臣後贈太政大臣等也

康保四年十月廿日陵墓使立

延長天慶例陵六所此度如先帝陵墓三所

天慶例昭宣公同室此度山止

山階柏原中納言自余參議次官如常右大臣

墓山城守藤原朝臣為捕

此條依私記載之近例御即位以後有此

事先後可尋注

上則帝太上天皇号奉加皇号宮尊号事

奉敬帝天下諸神夏

以神祇官人為使宮中京中畿内自京庫下行新物於神祇官道結以正稅可完官符

大嘗會御禊事

九月中旬大臣定裝束司

長官一人中納言次官一人中弁判官二人史一人内記

次第司

御前長官人納言若參議次官二人式部少補判官二人式部中務丞主典二人式部中務錄御後長官一人參議次官一人兵部少補判官二人兵部民部丞

奏聞下二省

除目也元慶八年天慶九年於外記廳任之仍先給下名

先是古陰陽寮令勘申

日時

注裝束鼓書時列陣鼓書時行鼓書時出御門吉方御禊吉方還御時太政官式云預令勘申者天慶例如之清涼抄裝束司令勘申云依儀式近例裝束司等自使令勘申

十月上旬定奏陪從位以上八十二人御前六人歷名

除裝束司次官

留守

衛代官

留守代官等或後日定下

下給裝束司

舊例藏人所主典下給事了上外記云永平二年上卿給外記下主典與裝束司申云度

記文自内裏下給者而外記下之透例云天慶九年私記云仰外記令勘舊例外記云主典下給者仍中殿下自内裏下給者誰人可下給乎猶給外記可宣者令奏事由下給外記云事見太政官式年清涼抄若有申障之者上卿奏聞替旧例又自藏人所仰下兼平天慶外記仰之云云次供奉女官廿六人夾名下裝束司又

以藏人藏人所御茶陪從等夾名下次才司又下大藏省為令給當色也

裝束司擇吉日着官東廳

上卿南面主典覽記文

先是就外記請之又還次才司定寄史生

官掌使部直丁等次紙筆百度宣旨下所司仰民部省令進拔

出下二人次令奏令文武百官聽裝束司仰事之由即下宣旨於式

分三卷無次官

天慶九年先養侍書之安和案動

又上行部抄特印探吉方未世末司令物時亦吉方致又依進致行較相同乳

兵兩省又令奏聞兵庫并點御禱地日時勘文次仰左右京及山城
國令造道橋義平二年先五月且定御禱地今修造其道橋破損也仰諸司令進供奉官人留守及雜
物勘文加檢察給當色其扈從五位以上歷名寫三通一通下次弟司

天慶私記云依例馬副十人手振十人禱衣獨禱十重先手四人
勿報通所八人耆老一人耆侶十重侍所生在本澤也

長元以後有子振十二人

件舞味五十捧心是近代例也
天慶在大唐有少常宮大臣安和老大臣有西宮大臣云云條

有台仰事

天慶十
臣仰之

次官以下后待戶侍

張幄幕次第司依裝束司

告著昭訓門南廊始行雜事主典覽記文定主礼廿人

用諸司史生官
史生二人及省掌

雜物請文送裝束司有七供奉五位以上隨裝束司下令迴告參議以上
主礼置

書書和

寬弘皇后同輿又有其代仍尋例貞觀元慶皇后不御
又七代河原指而具其幕而天祿皇后不御其代供奉今

案皇后同輿時又有其代仍尋例貞觀元慶皇后不御
侍供奉寬弘依例設時右宮人以下騎馬供奉
後車女房西之院更系頓宮云

先兩三日長官奏函薄

當日檢非遠使先巡檢當

仰後在豐樂院不老門下

諸衛有幡旗節旗等

其長節下大臣

議以上騎筋馬

帶劍者帶筋劍但
帶弓箭者螺劍

五位以上休鞞用杏葉鞞結唐尾皆付與

袋侍臣只有藏人八人時尅行鼓始動乘輿出御

但服御
鞞鷹節下大臣

先出自春華門就標少納言外記相從

延喜儀式建礼門南去十余丈高
旗標南去一丈立大臣標兼平出御自

行幸儀式如常

無警等
鈴奏等

到河原頓宮參議以上下

馬列立西慢門外其南邊裝束司長官以下北面列立

長官拂曉到
頓宮行事還

初許了呂
外史門出
之後騎者
又節下大臣
大將時行生
通身令使本
陣小松權能
皮行殿等
但馬例移
馬者長步
從但加當
長入內以
自更門
出御時後
在左殿平
云云
次官排兩
殿侍馬判
官并兩殿
唐對先銀
面雲唐
唐尾

兵兩省又令奏聞兵庫并點御禱地日時勘文次仰左右京及山城

國令造道橋美平二年先五月且定御禱地令修造其道橋破也仰諸司令進供奉官人留守及雜

物勘文加檢察給當色其扈從五位以上歷名寫三通一通下次弟司

三通式部通中務當色宣旨點地日近衛少將為勅使諸司任例勘所

職先仰左右京木工令進又分配又握所仰山城國令進諸風土者次弟司判

官以下巡檢道橋仰京職令免進賑給使夾右仰神祇官令進幣

物勘文又催御巫中臣女出御門及羣路仰式部并次第司先一日

有台仰事天慶大次官以下向禱所供張幄幕次第司依裝束司

告著昭訓門南廊始行雜事主典覽記文定主礼廿人用諸司史生官

雜物請文送裝束司在此供奉五位以上隨裝束司令迴告

御覽事
料御馬事

以下使部預示仰女御一人可供奉之由美平女后同先兩三日長官奏函薄

圖前後次官各候之先先二日立標出御門前美福門內當日檢非遠使先巡檢當

路美平元以下天慶御前次第司在美福門御後在豐樂院不老門下

尉以下巡檢之御前次第司在美福門御後在豐樂院不老門下

節下大臣及少納言有馬後取物親王以下皆著當色天慶以後王

議以上騎飭馬帶御者帶飭御但五位以上休鞞用杏葉鞞結唐尾皆付巢

袋侍臣只有藏人八人時尅行鼓始動乘輿出御但服御節下大臣

先出自春華門就標少納言外記相從延喜儀式建礼門南去十余丈高

行幸儀式如常無警等到河原頓宮參議以上下

馬列立西慢門外其南邊裝束司長官以下北面列立長官拂曉到

唐尾
面更銀
唐對先銀
官手兩
腰飾馬判
次官排兩
之主殿
出御時物後
自春華門
長入內以
從但加當
馬若若步
但馬用劍
役行檢等
大將時生
身令候本
少檢檢能
御覽事
料御馬事

其西節下大臣就標其北次第司長官以下

列立車駕欲入西慢門之間神祇官奉御麻王卿入後節下大臣令打

靜陣鉦而入記云大臣以外記仰云令打鉦外記仰兵庫裝束使次第使依次入矣

先御：膳經傳南自王卿侍從各著幄座即供御厨子所御膳此

王卿或向休幕次第司長官多用衛府天慶以府生招次時尅駕腰輿移御之禪幄

自西向御與候大将進候不著自余王卿立幄前御與候存主捧御麻授中臣

氏女次以御撫物小式授御巫記宮主於南幄東楹外邊奏解除詞

王卿及裝束司候禪座在御所南右近陣前弁以下在後御禪畢大炊寮散

未又御御膳幄於御禪幄駕御少納言進鈴不奏王卿著座神祇官

頒幣帛次所司供御膳宋女傳供如旬儀矣大臣候御前座

山城國獻物目上以弁內暨或近衛府生大臣問之各插物各退付進物

次大臣取見參付內侍奏之返給外記兼平二年仲平卿自幄南

縫殿寮立祿辛橫於幄巽角中務輔唱各親王以下進

祿天慶例一拜後或時尅擊行鼓乘輿還宮至建礼門神祇官奉御麻

節下大臣著上床子御輿過前入御之後留守參議當公卿後立軒廊南取手或被頭云云

外記仰云令打靜陣鉦外記仰兵庫寮令打諸陣應之御前次

第司長官進申諸陣靜了之由北面進立申之其詞前整司中御後長官

又同之大臣云縱長官復本位大臣以外記仰云令打止隊乃司鼓諸

兵庫寮打訖又仰外記令打解陣鉦自觀外祖忠仁公騎

馬供奉仰大笠宣言兼平二年侍從宗城朝臣奉仕

御時供奉安和以未不供奉天慶依供
其西節下大臣就標其北次第司長官以下
列立車駕欲入西慢門之間神祇官奉御麻王卿入後節下大臣令打
靜陣鉦而入
先御：膳
王卿侍從各著幄座即供御厨子所御膳
王卿或向休幕次第司長官多用衛府天慶以府生招次
自西向
大将進候
自余王卿立幄前
存主捧御麻授中臣
氏女次以御撫物授御巫記宮主於南幄東楹外邊奏解除詞
王卿及裝束司候禪座
御禪畢大炊寮散
未又御御膳幄
少納言進鈴
王卿著座神祇官
頒幣帛次所司供御膳宋女傳供如旬儀矣大臣候御前座

清涼折如之
向天慶
拾先例
向人例
兼平有拜舞
天慶三御
大臣令持之
祿須馬
被之而
頭有威
不纏

兼平有拜舞
天慶三御
大臣令持之
祿須馬
被之而
頭有威
不纏

右兵衛督代以兼明朝臣補次侍從上卿仰中務補云源兼明朝臣於毛止未不子君仁乎化也給之

天慶九年右衛門督高明卿雖輕服任次第司長官仁和例也仁和四年十月十六日右大臣多亮王卿多在服親而依宣旨供奉其音御禱

為大將代又依無中將也元慶以右中將業平為左中將代之例也

大嘗會事義平元年依法皇御心喪中延引

天皇即位之年七月以前即位當年行事八月以後行事諒當時暮年後行之即位者謂行即位後乎大臣奉勅天慶九年

神祇官於軒廊先是仰外記令台候大臣自書兩國郡名書其國其郡令外記封入宮

給之下訖返上以外記令開之見了若兩郡共不合宣書令下神祇官退出即例文并

折堀等令參議書會檢校大中納言參議各一人兩所行事各四位一人共位三人并左史在此中主典以下共八人

相和御卜合并官奏義平元年九大臣著陣令大并書每國二郡卜了令中并淑光奏天慶九年右大臣書近江四郡備中二郡入宮給之

覽了返給即以御卜給并下知官并檢校行事文給外記令告仰後日始兩所行事安和元年檢校著陣令勅件日奏之

下着官東廳令卜兩行事所小忌所等天慶記云卜文二枚卜定行事所二枚卜定御并并棟太皇手殿行事史申大臣近例申檢校奏訖擇吉日着

調庸并雜物之狀奏下後下官并於兩國若有食封擾以他郡凡會所請借雜物奏給綿布米等類行事并司五位以上署各自全輕微之物不署與奏

又奏可兩所用印之狀仰大學寮令進字機台內近察作進用途新錢米請奏次

兩國所訛事早速可行由給官并於諸國以上雜事近例使檢官廳所始行也次仰式部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書博士

省令進諸司史生十人仰民部省令進被出仕十四人次錄請久長

四人衛士八人之狀并大夫付内侍奏聞畢嘍司仰之次定所預出納

場所小忌所細之所女工所風俗所和舞所大炊所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下上宣究之以

掌侍二人為兩所女工所勾當上卿別奏宣下又定所之盡代令取道工儒士詠哥人等次進請近

衛府樂人雅樂寮哥人等奏次牒送借諸寺樂器之狀次應行

多每物之狀下符兩國次應行會斷正稅之狀下知諸國次應運進會

新雜物之狀同下知矣子細見儀式并記文符案等次令勘吉日卜定北野齊場地預席

城國先就荒見河解除次點其地取壤卜定陰陽寮鎮謝儀式在前卜定而神祇官式八月下旬

卜定之大將軍在子者傳監門西去十天點之兼平安和例也或云至基殿所立依心殿之太政官式之九

月造件後所預等皆預祭八月上旬遣大被使在石京入五畿内又遣被穗使造酒女祓室云等九由口物

謂供神天慶後備檢檢官言使宮内史生人遣五箇國下旬別卜更又遣大被使左右京一

入近江伊勢一人神祇官式如之而儀式伊賀加也可依彼式以存案如後式訖發遣奉幣天神地祇使大神宮諸王之位以

人山城大和攝津一人河内和泉入七道各入中臣忌部相半差定於神祇官被遣仍不藏務又無宣命上卿行

内印事不參被官官人令請官符也件幣祈或宛大藏物者而近例官符依載可用當國正稅之由不定省

物儀同二季三者輔後設兩所立位以上座又兩所勾當内侍進向九月上旬神服使社神

主給驛鈴遣參河國十月上旬又由加物供神雜執身同使卜部遣三箇國

阿波國荒砂衣折布等付此使此月停御燈洵涼拜見三代實錄可行大嘗耳會之由

被申伊勢事仁和四年十月十日天慶九年十月六日被立其拜月不得預佛存

清食予喪問上病食食完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

音樂其忌語之依神祇官解下符左右京五畿内諸國告知

散存致存及諸可忌事散存一月自一日至晦致存三日自丑至卯○右京職瘡尾事左右各

兵庫寮造神楯戰事左右衛門府九月上旬申官大嘗宮料楯四枚丹波國楯縫氏造之戰八竿紀伊國忌部

御燈事見
美乎安和
和記貞觀
元慶仁和
仁和寬平
天慶元正
之依非存
月之如

件後所預
等皆預祭
皆詩内印
天慶後備
檢檢官言
延喜大神官
治次禮近
江朝内式
文傳伊賀也

氏造之祭畢收衛門府朱雀應天會昌等門大楯六枚戟
十二竿令同寮修理之木工寮儲格木

縫殿寮調備御服等事
掃部寮設備神座御座等事

呂物部門部カクハラ詔部カクハラ隼人等事
左右衛門府九月上旬申之仰左右京并國

物部左右京各廿人門部左右京各二人
山城國三人

大和八人 伊勢二人 紀伊一人 詔部美濃八人

丹波二人 丹後二人 但馬七人 因幡三人

出雲四人 淡路二人 隼人大和十人

河内十二人 和泉七人 攝津廿人 丹波廿四人

伊勢七人 又依彼司申呂之

呂氏之事 仰京職及國

車持朝臣 子部宿祢 笠取直 伴佐伯 石上櫻井

御至神祇官 倭女綾殿寮 皆有且代和 倭女米舞 悠紀田舞 吉志舞臺
田舞多治比氏 久女舞 伴佐伯亦氏 吉志舞安倍氏

吉志 大國 日下部 三宅 難波等氏

諸田舞人御琴等事 已上見式

內舍人六人 內豎立六人 大歌生二人 彈琴一人

笛工一人 勘標并御拵頭御屏風等本文事 作風俗舞詠事

詠風俗及春稻歌等事 令取風俗所音聲人事

廻仰膳部事 王御出之大學寮差進學生 又按書殿內豎第一方百人

仁和例百人之中大學寮十二人按書殿十人內豎廿人有職親王

近衛小忌陣在大嘗宮內大忌陣門陣在會昌門外其諸司公服陣威儀物如元日儀
在南門外兵衛陳在兩橫堂間衛小忌陣在衛門之內諸司公服陣威儀物如元日儀
鋪白端御座於
於格紀正殿中
史又設於御座
鋪五層八宮階
一牧人立朱棹
應天會昌等

內物部凡人著紺衣立大嘗宮南北門神楯戟門別楯戎戟軍本伴佐伯氏
各人著五位分就南門左右儀式注內服新式及神祇式隼人司隼隼人分立左右

朝集堂前美乎記云式ア式部設親王以下版於大嘗宮南門外庭門南

大立尺置奏事版東西申時以前庶事成畢西冠掃部寮以神座御

座供于嘗殿美乎二年用門後玉御侍後入自南門供之天慶九年裝束司目司相定行李以前供

次中臣忌部各一人率縫殿大藏等官人奉置衾單於悠紀

殿學內藏官人奉置御服二龍衣并絹カウリ悖頭於迴立殿掃部寮數其於

殿學內藏官人奉置御服二龍衣并絹悖頭於迴立殿殿內其上加掃其黃

次神祇官率神服宿祢入奠繒服案於悠紀殿神座上次忌部

宮人入奠鹿服案於同座上先是悠紀主基祭自祭場未時以前到朱雀門衛門開

設燈燎於兩院各二燈伴佐伯宿祢各率門部父著青榻於南門外道

夜設庭燎時尅主殿寮供御浴已時大忌四時小忌式云頃年唯供大忌戌尅鸞

輿出自建禮門入自昭訓於東廊壇上改加駕腰輿式文如此仁和四年御記

訓門移御腰輿自是微行至神殿之清涼抄於龍尾道東階上移御者寬平未例如之掃部寮數

建於乘輿東邊其上昇腰輿御之云天祿元年入自宣政門於含亭美光兩堂間移御者伴等

例雖不定於昭訓門移御之苗見式并仁和四年御記事又有便寬美乎二年入

自宣政門不御腰輿依皇后同輿也寬和元年依近臣謬說不御之已以遺例也經迴立殿北西入

自南戶御迴立殿不奏鈴持候分弔式云是夜不警蹕入御之後殊禁小忌親玉絨言

參議各人供奉如常朝服上署所司青摺會檢校并合小忌人式數其外大臣入著小

同例云南婦云
三間考室
此三間考
堂
西堂供物到美嘗宮長膳屋了閉門神祇官由候北門內左服
所司率諸氏炊御飯料理御膳待內并了奉奠祭式

宣政門
於昭訓
之內

忌服供奉

後日著位袍

鈴櫃立瓦近陣前屏幔內

仁和記云置御床南頭而清涼抄及安和記也

大刀契同

候之

清涼抄云候盃未詳而天長以來例皆持候也

小忌王卿着巽角庭上座大臣候坤角座主殿

寮供奉御浴

自東戶

即着祭服

本服帛御衣仁和記云御東方小床著天羽衣供御湯了御中火二重御置次御四方供奉御裝束清涼抄云式之水部一人執迴立多之良加者而天慶九年於嘗殿供御盃失也仁和四年記之御座定內侍奉御令衣四度号腰令衣次主水司供御與者檢式文雖載弘仁宮內式近喜式省是猶依近例於嘗殿可供

東書曰
近例左右次將各一人執空劍候前後

寬和元次將御劍至道迴立殿令內侍守之

長和元次將不帶弓箭劍等

美保師忠公實並帶弓箭

寬治雅俊仲實亦同天仁信通忠宗不帶今案

本神也辨劍何可帶弓箭哉又依元下生

正何至劍候南望負子數每事見傳宜可辨

布單聽無妨大臣踏殿准朝賀式

御前等婦等踏可知仍換私記無違

天慶記各人前行云

維慶記近代無此例

可布單上掃部允以上三人從後且卷取路車持朝臣

取直各一人共膝行執蓋網

可在御前

御坐猿女左右前行主殿官人二人秉燭照路

小忌群官著

其座

王卿經大嘗宮東邊就之西面北上弁少細言以下弁侍從等同就此座大忌人不入大嘗宮及迴立殿

次開門

件仇伯宿柵開大嘗宮南門衛門開會昌門

次大忌親王

入自西門大臣以下入自南門各著幄下座

並北面儀式國柵參入後群臣參着之而新式次第如此近例行事以前入自東門者之

官厨家儲饗饌又親王不就修武堂前幄便就公卿幄美平三年王卿雖先着南門後出自東門司人後入

仍直着幄座也何更起座又還着乎此日衛

有公卿不帶弓箭但公忌可帶並不著靴

六位以下參入亦就幄下

次宮內官人學告野國柵

入自左腋門就位

次悠紀國司學歌人入自同門次件仇

伯宿柵學語部

入自東西腋門各就位

東掃部寮

其群官初入隼人發鼓

鼓耳立定即止先回柵奏古風五

成

美乎記云其笛似以指摩孔之

次悠紀國奏國風四成

其声似神哥遲未主基丹後國奏早哥云

次語部奏

古詞

其音似祝又涉哥声出雲美濃但馬語部各奏之

次隼人司學隼人入自右腋門於御在前

忌服供奉

後日著 忌袍

鈴櫃立瓦近陣前屏幔內

仁和記云置御床南頭而 清涼抄及安和記也

大刀契同

候之

清涼抄云候盃未詳而 天長以來例皆持候也

小忌王御着異角庭上座大臣候坤角座主殿

寮供奉御浴

自東戶

即着祭服

本服帛御衣仁和記云御東方小床著天羽衣供御湯了 御中火二重御置及御四方供奉御裝束清涼抄云云

御大嘗宮其道大藏省鋪二幅布單

其宮中地鋪以 八幅布單八条

宮內輔二人左右

行以某薦隨御步敷布單上掃部

以上三人從後且卷

人不車持朝臣

一人執蓋子部宿祢笠取直各一人共膝行執蓋

內侍文候御御在 皆寬和次將候之

大臣脫鈿辨中臣忌部在御前

大臣在中央中臣在左忌部在右天慶外記云依敷布 草大臣便宜奉仕左邊者宗之葉薦人不可踏至手布單

御坐猿女左右前行主殿官人二人秉燭照路

仁和記云自南簷簾御之天慶記查就 小忌群官著

式之九右

既御悠記正殿

仁和記云自南簷簾御之天慶記查就 小忌群官著

仁和記云自南簷簾御之天慶記查就 小忌群官著

小忌群官著

其座

王卿經大嘗宮東邊就之西面北上并少細言以下 并侍從等同就此座大忌人不入大嘗宮及迴立殿也

次開門

伴仇伯宿祢開大嘗宮 南門衛門開會昌門

次大忌親王

入自西門大臣以下入自南門各著幄下座

並北面儀式因栖參入後群臣參者云而新 式次第如此近例行李以前入自東門者之

官厨家備饗饌又親王不就修武堂前幄便就公卿幄

兼平二年王卿雖先者南門後出自東門因司人後入 會昌門著座云天慶以後無重者例又兼事理先就延英堂開門後入可就幄下座

仍直着幄座也何更坐座又還著乎此日備

六位以下參入亦就幄下

新式列立暉章修武兩堂 後云隨無其幄

次宮內官人學告野國栖

十元櫛 入自左腋門就位

兼平記云立馳道當近仗平 張南天慶記在南門外東

次悠紀國司學歌人入自同門次伴仇

腹之案之与式部例相違可隨被 所便但東腋不可然也

次悠紀國司學歌人入自同門次伴仇

伯宿祢學語部十五入自東西腋門各就位

並著青摺衣前座因栖次哥女 吹語部皆北面東上國司在哥人

東掃部寮

其群官初入集人發吹鼓聲立定即止先因栖奏古風五

成

美乎記云其笛 似以指摩孔之次悠紀國奏國風四成

其声似神哥遲來主基 丹後國奏早哥云次語部奏

古詞

其音似祝又涉哥声出雲美 濃但馬語部各奏之云

次集人司學集人入自右腋門於御在前

依仁和記者

內侍可候御 實九年 將候之 殿內侍 不 具式當 布單 御前年 婦等踏 天慶記 各人前行云 依代無此例

入自大門 紀東也 之向若神 官可敬太 神是無 入自東門 幸以前 可自官 神今食新 嘗祭大意 御雖不備 衛府帶日 然而大後 次官以 可帶之

入自大門 紀東也 之向若神 官可敬太 神是無 入自東門 幸以前 可自官 神今食新 嘗祭大意 御雖不備 衛府帶日 然而大後 次官以 可帶之

入自大門 紀東也 之向若神 官可敬太 神是無 入自東門 幸以前 可自官 神今食新 嘗祭大意 御雖不備 衛府帶日 然而大後 次官以 可帶之

入自大門 紀東也 之向若神 官可敬太 神是無 入自東門 幸以前 可自官 神今食新 嘗祭大意 御雖不備 衛府帶日 然而大後 次官以 可帶之

屏外北面立奏風俗哥舞

二人舞之神祇式國栖等奏後群官參入集人登聲及進猶前拍手哥舞之儀式國栖等似前後兩度奏之

其次退出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就庭中版

異位重行兼平吏部王記之進馳道東近仗南式部不置版量程行立之

今案親王可立馳道西公卿立東四位以下相分立東西也

跪捧笏拍手四度

度別八遍神語所謂八拍手是也拍手了少拜兩濕設膝突云

以下又如此小忌人不在拍手限兼平依刀祿不參以少細言

畢各復幄座之定安倍朝

臣五位二人六位四人

儀式之五位三人而新式加之

左右相分就版奏侍宿文武官分番

以上薄

主典以上書姓名分番唯奏其數左右衛門部兼燭其薄弁官仰諸司進之給安倍朝臣凡奏事於御在所者皆跪着而濕立卷之

亥一尅供御膳四刻撤之次才在式也薦享儀見仁和記并清

涼抄神今食新嘗祭等中

子一刻神祇官寧內膳膳

部等遷主基膳屋料理神饌宸儀還御迴立殿其如初供浴

湯易御服御主基殿其儀一同悠紀小忌群官度馳道就主

基幄

新式之大忌不還又大意座悠紀主基不分別而兼平以來大意又還云非也

因栖等奏及親王以下拍手等

並同悠紀

寅一尅供曉膳進退如前事畢御迴立殿百官

各退兩氏閉門

此同造酒司取供神物入自南堂東門陣昌福堂以南掃部設實辰日并北野今夕五節舞姬遷豐樂院

辰日卯尅乘輿

安和私記云於迴立殿駕御輿時初祿警

出光範門

仁和寬平例如之兼平依不御腰輿入自宣政門

出自章善門也天慶以後入自

入自豐樂院不老門

謂北御清暑堂儀式并新式云易

殿南面為殿座以西華堂為藏人所御厨子所進物等候所

小忌王卿經大嘗宮西邊供

奉如恒

美平記文大意王卿供奉在小忌前之今安亦自理立殿幸者不可履後手新嘗餘祭了還御明不供奉也

少納言并左右將監從

殿南庇進大刀切鈴等

見寬平記

主水司供解齋御盥御粥七種已日同供午日供一種之

神祇官鎮祭了令國人夫壞大嘗宮御服等新物賜中臣忌

部宮主如式祭御殿如常兩國各立御帳於殿上

悠紀立東第南中央主基西第三間南廂當

昔王御著
飾初有
袋口

御座與設王御座

北面正小忌在其上頭天慶依座短

頭陽兼光兩堂第一間前移立

兩國標觀德明儀兩堂前運置倉代等物

謂也式部預置版位諸司供張如元

會儀。時尅御依心紀帳近仗稱敬言蹕

先是入自青綺白綺兩門陣東西階下天長

仁者益

鈴奏如常者而寬平記御御等猶奈

所司開儀寫鳥豐樂兩門

近衛衛門開之兼平天慶外記

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儀寫門各就版位

不着靴式云天慶外記文小忌不入後代共入

預陣起如常延英堂有外弁座王御入自堂東開明門先著其座如八省朝集堂儀但大忌人先不

著靴就之中臣失矣了退出後著靴又自後階

六位以下相續參入

立定神祇官中臣捧賢木

式云捧玉神祇式云賢木副坊兼平例賢木

自同門東扉就版跪奏天神之壽詞

群臣共跪雨濕立奏寬平雨後王御立頭陽

百中臣立顯陽堂北面云而天祿親王以下就進春

忌部奉神爾鏡叙共退出

寬弘依

吹茅此言又停止清涼抄云近代不給神

大夫就版跪奏兩國所獻多米都物色目退出

兼平天慶例就外弁

五位以上指笏拍手如昨六位以下相兼拍手訖退出

兼平天慶例就外弁

在式部取版退出

寬平記云錄學諸司史

內侍臨東楹

出人大臣出自軒廊南橋於左近陣南頭謝座

式云陣西頭小南謝座

慶例如此案之件虎節會儀於陣西頭謝座儀式九日內裏儀左近仗南座云

前昇自南面東階着座

凡昇殿者皆用此階昇降

次宮內省率大

膳職造酒司多賀須依比良須伎物

兼平等也造酒司等

庭中即將去

兼平記云入自顯陽堂南標前北面列立出自承觀堂南天慶入自進春

次大臣召舍人

式候進春門外者而兼平以未入

少納言入自進春門

兼平記云又

通就版寬平天祿而後立顯陽堂就者其大臣宣旨乃稱少納言稱唯出自後寫鳥

門立屏幙南北面寬平依兩儀於參議以上式之五位以上共稱唯小忌先奏入

自儀寫鳥門東戶小忌有前五位以上左右分入小忌人自東式部錄稱一次位

以下分入省嘗稱異位重行立定參儀以上并小忌人列東方四位已下東西分列大臣

宣侍座親王以下謝座儀式云小忌先拜群臣次之是如謝酒訖各著座奏儀以上經陳

諸仗共居式此次悠紀回將列首物參入者而近例無所司供御

膳仁和天慶用東階兼平安和天祿用中階今案諸節會御高座猶自賜五位以上饌

次并官分給兩國多米都物於諸司

悠紀儀式云小忌先給之小忌所次并官分給兩國多米都物於諸司

悠紀獻當時鮮味行事并率回司及膳部等執之入自顯陽堂南掖門經堂壇下立

大臣問之各稱唯申云悠紀所進御執員稱

物名如常天慶安和記不奏國名為遠例云大臣仰云賜膳部式仰給御厨子

稱唯出逢春門付内膳部内膳預候門外兼平記淑光于時國司率

風俗歌人等入自儀寫鳥門旦歌參入儀式云國司前次音聲人歌女

立庭中歌人先入幄次國司著幄座儀式云先鉦一懸置幄前次幄極

乃奏風俗歌舞式云舞

賜周三行台大夫東西各二人令賜御酒儀式無此事

次檢校納言以下寬和二年檢校公卿雖不合小忌稱可昇

入自逢春門經左仗南頭日昇自中階依新式用件階已為近

入自逢春門經左仗南頭日昇自中階代之例但之日御高座御

入自逢春門經左仗南頭日昇自中階代之例但之日御高座御

入自逢春門經左仗南頭日昇自中階代之例但之日御高座御

入自逢春門經左仗南頭日昇自中階代之例但之日御高座御

檢校香官

曆祭猶用東階今日中階更東進頗無便宜

立南榮

兼平立御前壇下排頭在北而天慶立南榮排頭在西安和例如之天祿依而昇自

又知之
東廊之儀式并清涼抄有人給和
琴等而寬平式無之例又知之

從下退出大臣

寬平式之親王若公卿傳
就案敬乎

御排頭經座上昇御壇東階

天慶辰日右大臣脫靴已日重明親王不脫
候帳

下宸儀許之即奉指御冠左右

自座未復本座群臣降階拜舞
不見後

平式舊例未給臣下排頭之前有此拜也而寬平九年給臣下後拜
行事等賜王卿

舞之是尤有便美平依御幼主不傳供御排頭隨無拜舞天慶以手無其事

此間會檢校行

酒

天慶例之其儀
日暮主殿寮供庭燎
當宣命版位例立左右各十炬七日式云入自逢春

事訖入御

儀式之御清暑堂新式云撤朝膳遷御主基美
平斗女撤御膳清涼抄之近代不御清暑堂

王卿下自東階度西方

兼平記云暫立廊前天慶已日依兩經南堂
天皇御主

基帳警蹕

內侍臨西檻
人

於西廊北第三
昇自南面西階著座王卿仗頭列立
北而東上重行第入當西階東端之

者而已日及他年之例如之又見新式天慶依西面
廊北第五間以南柱內東面重行列立云陣蓋如常
小忌五位以上直度列立馳道西

大臣仰侍座

新式云大臣之仁和記
謝座酒如

常儀

寬平右中將善執空蓋
畢各著座
小忌諸大夫著
觀堂座大忌各在本座謝座間

次供御膳賜臣下饌皆如悠心紀

次風俗亦人矣哥舞

次大臣著軒廊砌上兀子見之

儀式云未得解由者預之七以上者雖不奏悉預之天
慶外記記之

畢奏上經座下進軟障下付內侍奏之降立初

所召少納言授之

少納言進庭中唱右王卿稱唯下殿

給悠心紀

物殘進內侍所寬平依兩於顯陽堂乾角台給之
天慶色日有諸師讀小面一行列之

侍立候
式不可有別宣旨
但無排頭事
式似西日共可敬而例辰
悠心紀之已日主基獻之
次風俗亦人矣哥舞
儀式云未得解由者預之七以上者雖不奏悉預之天
慶外記記之
畢奏上經座下進軟障下付內侍奏之降立初
所召少納言授之
少納言進庭中唱右王卿稱唯下殿
給悠心紀
物殘進內侍所寬平依兩於顯陽堂乾角台給之
天慶色日有諸師讀小面一行列之

依雨濕不拜直退之元日式
云經頭陽堂南出自明門畢御清暑堂
寬平式曰大臣仰左右近守殿上雜物近衛陣雜例之今夕宿侍小忌大忌共申大將

巳日辰尅御悠紀帳近仗稱敬言蹕內并著元子內侍員人內并參工

開門台群臣供御膳賜臣下饌天慶記今日無白黑酒等儀一同辰日兼平天慶

抹頭字和天祥又寬平記云著青指兼一兩巡後悠紀人就庭中左幄奏休舞平記云舞人十人哥人

十人居庭中琴師二人居哥人前舞人用內舍寬平式云琴笛哥人用大哥人天慶記之掃部庭中南此行設一行座舞人分著其南立床子琴師二人著之笛工人在其後云寬平以未記文此日給酒相持日

不給之而式此日次奏風俗儀式有司示無風俗事此亦停止今西國奏風俗兼平自信公御記之須先奏和舞田舞後奏西國風俗而先奏風俗失也者而天慶以來猶先奏風俗

三獻後仰御酒勅使事訖御主基帳雜事皆同昨日但獻物後主基

人就右幄奏田舞多治比氏內舍人等供奉舞人十人兼平記云樂人者幄座奏音示次奏

風俗寬平記云舞人退出間親王以下殿舞遊了還昇兼平獻御拵次獻御抹頭天慶重

傳供仁和次奏見參次給主基祿辛禮立御清暑堂有御遊事寬平式云

其儀堂中間設御座右立置物御札後及西邊施屏風軒

廊雙行設王卿座其南橫敷侍臣座天慶九年例如之兼平二年堂東隔戶內立大

宸儀御座殿上王卿依台著座兼平參議實賴朝臣先彈

倭調唱神歌次變調奏律呂歌天慶右大臣供御酒伊子守師氏朝給王卿侍

臣祿有差兼平賜王卿御衣各襲天慶親王大臣御下龍衣此日於縫殿寮賜女王

祿。午日卯尅撤兩國帳并標示人幄等裝飭高座設王卿座如

常構無臺於殿前南階南去十設樂人幄於舞臺東南角南去八許

中教力省舞臺以北四許丈置宣命版南去一許丈置尋常版掃

部立位記案於版東西尋常版南去四尺東折一丈立親王案南去七尺立三位以上案南去七尺立四位以下案兵部對之辰尅內侍授

行事律
修理事官
人以下掃御
接束金
兩國主御
知正時可用
此儀

寬賜親王以下御衣此
權宜也不為恒例

其南對敷王卿座王西卿東
步廊設侍臣座之云

侍座天慶右大臣先候王卿
次參議人後朝臣台之云

即給酒肴穀倉院
并管絃器寬平殿上記云悠

給王卿侍

此日於縫殿寮賜女王

南階南去十

南去八許

南去七尺

南去四尺

南去七尺

南去七尺

下名於大臣

先是著兀子進自廊內給之云

大臣召內殿立

式之大夫一人參入本為內豎者三寬平令

三省賜下名如常

內豎并二省出入自逢春門

天皇出清暑堂御高御座

近仗稱內侍

置位記莒於大臣座前即臨東楹召人大臣大臣到近陣西頭謝

座

兼平天慶例如式仗南

昇自東階著座次內記取宣命文昇東廊

兼平天慶例如式仗南

一付內侍奏之

儀式群臣著座後奏即給宣命使其後引叙列而

兼平又至殿東欄下見之奏之儀是為儀政也但守祀記

二人出

謂殿東 今居逢春

門南北

寬平式云此事年未停止

訖召內豎令喚二省

立九仗西南頭 令置

位記莒又如恒次召舍人少納言參入大臣宣喚刀祢親王以下參

入

准七日儀舞臺中央以東二丈南去一許丈以南可立標也而兼平

率叙人參入

舞臺東南角東去二丈南折一丈以南立標儀

大臣召參議以上二人

授宣命即復本座親王以下殿左近陣南頭列立

參議以上左近

北上東行列立四位以下

宣命大夫就版宣制

經厄仗前於宣命版南

親王以下

再拜如常

叙人

宣命使復本座群臣又復本座二省唱叙訖

退出次叙人拜舞退出

若叙親王先拜

爰二省參入自逢春兼

秋兩門執位記莒退出掃部寮撤案次親族拜舞

司供御膳

其器使用兩回所設

親王以下諸仗共起大膳職賜群臣

饌一觴後國栖奏如常次伴依伯兩氏入自儀鸞鳥門著中庭

床子奏久米舞

伴九佐伯右五位以上相分引之舞人廿人琴工六人新式云所可設五位

引之設床子等如前作高麗亂聲而進舞者廿人承人七人安陪

志大國三宅日下部難波木氏供奉

寬平記云四人著六位袍制取執持兼平記云於舞臺西奏之引頭二人立臺下舞人在前

內侍兀子此日內立逢春門北殿之南見天律記元日裝束記

兼平記曰任左出陣南頭進之度中兩座天慶記同之

內裏式墨南天之後有叙列不西進狀

內裏式七日叙位宣命拜拜同此儀

儀式新嘗會用中階

史部至記云其前安陪氏先祖令於大嘗會新羅有今因於此舞故相傳之舞舞云

下名於大臣 先是着几子進自 大臣召內殿立 式云大夫一人參入本為內豎者三寬平令

三省賜下名如常 內豎并三省出 天皇出清暑堂御高御座 近仗稱 內侍

置位記莒於大臣座前即臨東楹召人大臣大臣到九近陣西頭謝

座 兼平天慶例如式仗南 昇自東階着座次內記取宣命文昇東廊

於殿東砌下奉大臣之參上付內侍奏之 儀式群臣着座後奏即

式開門次前奏之 次所司開門圍司二人出 自 日綺門 謂殿東 今居逢春

門南北 寬平式云此事年未停止 訖召內豎令喚二省 立九仗西南頭 令置

位記莒又如恒次召舍人少納言參入大臣宣喚刀祢親王以下參

入 准七日儀舞臺中央以東二丈南去一許丈以南可立標也而兼平 謝座謝酒着座三省

率叙人參入 舞臺東南角東去二丈南折一丈以南立標儀 大臣召參議以上二人

授宣命即復本座親王以下下殿九近陣南頭列立 參議以上九近

北上東行列立四位以下 宣命大夫就版宣制 經厄仗前於宣命版南 親王以下

再拜如常 叙人 宣命使復本座群臣又復本座二省唱叙訖

退出次叙人拜舞退出 若叙親王先拜 爰二省參入自逢春兼

秋兩門執位記莒退出掃部寮撤案次親族拜舞 列立儀 次所

司供御膳 其器使用兩回不設 親王以下諸仗共起大膳職賜群臣

饌一觴後國栖奏如常次伴佐伯兩氏入自儀鸞鳥門着中庭

床子奏久米舞 伴九佐伯右五位以上相分引之舞人廿人琴工六人新式云所可設五位

弁彈正琴床子又設琴臺床子寬平記云王四人着緋衣未額 次安倍氏奏吉志舞 五位

引之設床子等如前作高麗亂聲而進舞者廿人亦人七人安陪志大國三宅日下部難波木氏供奉 寬平記云王四人着六位袍袂取懸甲曾執持兼平記云於舞臺西奏之引頭二人立臺下舞人在前

內并几子此
日內立逢春
見天御記
元日裝
束記

內裏式臺
南天之後
有叙列不
西進狀

內裏式七
日叙位宣
命拜乃
同此儀

儀式新嘗
會用中階

吏部正記云
昔安陪氏
先祖合祭
新羅有切
大嘗會切
今因於此
舞故相傳
之舞也

後端者服甲冑在中间者懷頭冠未額
賜衣衾襦皆執稍載舞舞之
停之天慶寺忘舞
後奏田舞之
畢各退出 儀式云次兩回奏風俗曲新式云奏雜樂寬平式無此兩事兼平記之因風奏音勅

人參入於舞臺南頭奏大哥 新式云大哥樂器參入次掃部立床于次別當樂

大臣奏令參議喚別當 若參末申次兼平天慶外記云 別當昇殿着座亦

曰大哥人於舞臺北次立節舞姬五人進出舞了退出次親王

以下夕殿堂拜舞 參議以上九近陣南三丈西折一丈西面列立式文如之而兼平

次神服女四人於舞臺北供解存和舞

次神祇官 儀式云於舞臺北奏之新式云神祇官着舞臺南座奏神哥神服女

小忌侍從以下番上以上左右分八奏和舞 造酒司持酒壺人別給長自柏受酒飲了

掃部寮立祿床子 以柏為漫起舞先神祇官中臣忌尸各一人次侍從廿人次大舍人七人

大藏積祿并奏目錄 儀式云申了給大膳大炊造酒及兩國司酒食記

大臣奏宣命見參 兼平重記云元太臣立殿東櫺北頭北面外記於壇下見參了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進清暑堂奏之安和外記云云左右大臣着東廂砌上元子外記昇東廊奏見參兼平外記云今日殊有宣旨諸國入京吏或未起任及諸司雜急輩皆預見參但未得解申非此限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天慶記雜急未得解申者今日不預云云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宣命使宣制拜舞如常宣使復

內重式元日宣命歌所同之

儀式云之宣

堪宣命參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宣命式云

學祿事諸司就宮內省行解存事之近例不此儀

弘仁十五年正月七日雨儀頭陽永觀兩堂北第一間立位記案

三位以上昇自同堂北第一階列立第三間立位以上昇自第二

階列立第五六間六位昇自才三階列立第七八九間並西

面北上於堂上拜舞祿物積兩堂北頭廊內云云今案諸

大夫座前頗無便宜欲於南廊若東西廊可行此儀也

未日於儀鸞門外賜神祇官并諸司六位以下及兩國郡司役

夫以上祿參議為勅使率并官行事參議即宣制式兵二省唱

名大藏給之具見于式兼平例正月七日給之參議扶又勅使內侍於中重

見參國司以下郡司以上妻給祿云晦日修解齋大祓其儀同

兼平每官
宣制云
遣使兩國
齋國解齋
事於二十
二月下旬
遣之云

他月晦

辰日裝束

天慶記曰御抹
頭臺尚立云

兩國豐樂殿東西第三

間搗壇

續高座壇悠紀有東階主臺有
西階東修理職西木二寮作之

其上立御帳卷三面帷兼平又卷乾
良二角之而

天慶例
知之

前後懸犀角鏡等中央立御倚子

兼平平文
天慶螺鈿

立置物机置

師子形如常

有御脇足銀鑲唾壺蒔繪
火桶炭取等之置所可尋

御帳東西立四尺屏風

乾小良三方立五尺屏風四帖天慶記云御帳良角立五尺屏風一帖乾角立
同屏風二帖其一帖立迴為總所云

東壁北第二間立黑漆棚厨子一基其南立御酒器御座尤

右壇下以軟障引隔母屋與北庇之間

兼平記云東壁及北壁東第
一間施之天祿悠紀記云自

壇北階東南柱東階北南柱北

立迴一方各二条一条四幅云云

南廂一列設王卿座小忌在其上頭御座巽角
設之天祿南北相對所司

之南面東階砌下設上官座外造酒司候軒廊逢春門北

腋第一間中央立内弁几子

西面寬弘九年仇尤
大臣宣改立第三間

與顯陽永觀兩堂北端

安和記云御
帳良立五尺
三帖立四
尺二帖立
五尺二帖

小忌座各在上頭

平頭當殿東西端立兩國標

天慶記云去殿階下六丈兩國標間八許丈

其南各立樂人幄

南去五許

中務置尋常版式部置行立版

殿南十二丈置尋常版南去一許大卯酉妻

置行立版之

頭陽永觀兩堂設五位已上座其前

砌上各立胡餅三基

造酒司候壇下當頭陽觀德兩堂間立左兵衛仗戟

代等物列立觀德明儀兩堂前

仁和主基記云酒魚菜并遺物類前列次饒禮酒十基六角倉代次立倉代物東上

北面式云部領擔夫退出

頭陽堂前置陰陽寮行漏具儀鸞鳥門外

兼平中日記云衛門其人

立左右衛門仗戟豐樂門內對立隼人拍戟

陣不立仗兵衛陣猶立

或今案彼日兵衛可陣儀鸞鳥門內衛

其東西設兩國樂鼓各二面鉦等

儀鸞鳥門內為違例兼平記云鼓鉦双假

延英堂北第三四間立几子

儀鸞鳥門屋內須門外

東庭當第五間以南立床子四行

文不定燧無所見唯元日裝束隨便宜可定行狀

卜定齋月王以上在別

奉幣宇佐宮事在備忘記

奉諸社神寶事

先於建礼門前有大菰兼平二年前日行之天慶十年當日早旦有此事也

伊勢使如例宇佐

并宮中京邊七社以殿上人為使式自殿上免定下給或上御奉仰奏

內諸大夫二國各一人

七道藏人所雜色以下一道各一人自殿上

何八省給宣命如常

至于神寶使向宮城請取但宇佐御衣於御

前給之有御禊也諸社神寶蓋釵弓拵也幣帛加之太神宮加

饒釵玉佩宇佐加御衣二龍衣

饒釵玉佩云寬弘例一所有一社以上者每

貝加茂二具稻荷三具日前回懸二具合五十七具石清水只奉幣帛也

諸道使給

官符鈴等又給藏人所牒

往年有遺白紙官符之例見天德四年十一月鹿嶋使御記以期日有限也

大和五所 河內三所 攝津五所 海道六所 山道七所 北陸四所 山陰三所 山陽三所 南海三所 西海四所 合五十五所 兼平天慶 例也 宣命五十五卷之

可尋傳 二卷 日前回懸 香推各 有五十三卷也

一代仁王金日事

往年有白紙官府之例見天德四年十一月鹿嶋使御記以期日有限之

大臣奉勅勅日定行事九人

大納言二人中納言一人參議二人弁二人外記一人史一人

裝束堂六人

在三人位三人用綠事諸目

僧房六人

上同奏之行事紙裝束堂等紙

行事上卿定吉日就行事所

天慶元年用陰陽寮迎例或官東廳云

始行其

事

天曆以後上卿不必就之

即給官府於諸道

以其日可修會兼當禱日可禁殺生之也壹岐對馬二嶋只

令文章博士作咒願

重制官府下之諸國

大臣并行事上卿相共定奏京中元一堂僧名

隨院宮多少增減諸司但院宮三僧諸

宅僧自余同臨時或只行事上卿定奏

網所定進諸堂法用

維那者所司請用近例細所不知所司皆請用之

仰校書殿大學生寮令

差進諸堂堂重子等

天曆外記日記卿上卿定初使不檢校後年行事九條大臣記無行是依例於行事所差定歟

當日大極殿儀如御祿會

弁少納言外記史式部彈正著東西廊

謂之

朝講行香畢上卿已下參內如常公

卿不飭諸堂三僧有法服料舊例講讀師或乘輿之近例不用之

北山抄 備忘畧記 第六

詔書事 敕書事 宣命事

論奏事 敕答事

位記請印 付內印次請印陣覽內文次請印神位記僧位記等

除目清書 付官外記儀

臨時除目

女官除目 補次侍從

任僧綱 付補天公座主賜謚號

薨奏 付贈位

復任事一分台事

下宣旨夏

陣申文事 軒廊御卜事

卜定奇王奉幣諸社 付神祇官御祈南殿御祈先陵奉御書祈雨等夏

宇佐使事

仁王會 幸

御讀經事

解雷鳴陣事

大索事

令取御馬事

敬言固事

行幸台仰事

相摸台仰事

上皇御隨身 付攝政關白隨身夏

中宮東宮行啓事

付出入敷政門夏

大臣自八省參內儀

納言已下逢大臣夏

公卿逢二省丞夏

上卿座夏

上卿向方夏

京官除日時夏

詔書事

改元改錢并赦令等類也臨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敕

依瑞改元時被申請神

清書之用黃紙又參上令奏別御書日

日字已上內記書之一日二日

畢還着

本座台中務捕給之

唯入內記前宮給之見貞信公延喜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御記捕若不參給承已上不參者錄令外記傳給之希有例也

省寫一通進外記參議已上署了大納言復奏

外記進之大納言披見返給外記退立上卿起坐至軒廊西

一問取之付內侍例先入舊覽之次排杖持候近代作排杖杖覽之若大納言不參者

御可了

覆奏詞與一字自

返給大納言至階下取奏給外記給本所給之外

頭上卿取券退歸還着本座外記持候膝着上卿取之見御可有無

此非例犯年信准給下名儀并借二三級可授例二授已
少部記云日例外記退出後更入舊覽之台近代如此下了後若有誤可改正者台返奏聞如下時儀改了
大納言受奏聞下給如初若有有所誤見者可奏也若有落字令奏事由台詔書作者令書加無殊儀
儀下取券見天慶五年正月五日
私記
還着本座外記跪於律前立候上卿取券稱唯持退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免物詔今日味爽以前或其時以前云云或云天皇崩時指其時其外

不然者近例不定可尋舊跡曰例又不定但有大赦時必指其時依御藥

觀元慶御元服詔指時又雖凶事有不指時之詔今案不論善惡有有非常赦者

指事被行防可指其時欵非常故多指之云云可免

下詔書後呂左右檢非違使佐仰施行以前既徵囚之由若佐不

參仰尉無辨史傳宣希有例也尉以上不參時有仰志例其時可

用此例長元年壬四月十四日左右大弁至于常赦勅可會赦

之者免之仍別當可承也免年租稅調庸之時其年限不定哉當

年以往四箇年外免之或五年外免之或去年以往或三年以往哉或

前帝御宇以往免之以徐丑年免之可為善欵今年任終國司

不可濟之年也或免三年以往可勘舊當年半倍至于正稅非

免死逢免之例然免往年未納希有恩也於改元詔皆五年外免之

等又告諸神但代始無免物等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詔入管覽右大臣了外記退出排文判杖候

軒廊大納言道明卿起座軒廊第一間面外記跪奉詔書付

內侍奏之了返受給外記云云十六年又如此覽大臣了

天德四年十一月四日外記奏之由申左大臣仰云申大納言在

衡卿披見參上令奏云若用此儀大納言度南台官

敕書事攝政關白賜隨身皇子賜源氏姓內

施行法同詔書但本省付內侍覆奏無大納言覆奏之儀又式令不

見御書日可等事而年中行事云詔書勅書並用書日覆奏文書可云

延喜十六年未嘗
由元服五年以往
租稅未納而應
和三年免先
年以往調庸
未進依之稅為
重也欵又云
可免

去十七日

西

中納言清貫卿付內侍

人今引下藤着可披見欵

親王准三宮宛封戶等類可尋註

此事無所批然古來有御書日又准詔書太政官西復奏未知其意或返給本省令覆奏云云延長年中貞信公被奏依令文可無御書之由天曆十年依彼行之又見康保三年秀御記也

延喜廿年正月七日御記云掌侍有子奏中務省覆奏去廿日勅書依令即奏所給敕書即令返給也

大唐六典發日勅如詔書有御書黃紙敕旨無之藤紙然本朝唯有敕旨

式何更據六典乎但偏依式者可稱敕旨也而唯稱敕舊例雖不載式有如此敕書欽其敕旨由勅旨交易等類是小事也

宣命事

宣命事 神社山陵告文王后太子任大臣節會任僧細天台座主及喪家告文等類也

奏覽儀同詔書

宣命 不奏草

別無宣命或詔書之可宣命謂之宣命云云

但無御書依不可為後檢也

論奏事

廢置山陵增減官職公卿依病不上卿斷流刑以上等類也

大政官修之外記排文杖奉上卿披見返給又排文杖立小庭上卿參上付

藏人令奏聞御書聞

字如詔書 覆奏可字

畢返給上卿還著本坐外記奉之見即

返給

或更本 式文不見令退 出云云非也

諸衛舍人撥補之奏本府付內侍若藏令奏之御書了返給

覆任者 無御書

公卿依病不上論奏返給時仰云持病罷令從事云云不書

天曆十年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內侍給勅答時卿相列立小庭

西面重行大臣起坐出自間納言 以下出自間之儀立軒廊

第一人進昇東階半取敕答復本列入懷

拜舞延喜諸立太子時平大臣為

後日給中務是不可然 依先例欽

宣命事 山陵宣命 仰言為棟 有或不在 與受信然 起座

之為善耳 變而信

勅答事 是勅書也其答諸臣上表論奏等謂之勅答

家引外中 王卿上表之時可返給者 新任大臣第三度以口敕返給第三度有敕答撰政閑白每度給勅答但取初上表如新大臣延長八年安和二年

內侍所置例也或自初度 頭藏人奉勅召內記下給令寫案返上本表即入本函 累帑

花足不異 有敕答 之邊信之不結 差近衛次將令返給可有敕答者上卿奉仰下給內記令草敕書

特留花足款 候不有勅若無成業內記令博士弁官作之 召內記給 參上奏聞 弁官作時令持內記若外記可參上

本函其詳如例之 清書後又奏聞如常

東宮并一品內親王上表請停封戶之時以納言遣敕答 延長八年撰政上表

之時又中納言有 僧綱上表之時以待從返給 或差近衛次將遣敕答

此例但給本表也 辭大將狀入宮拜舞等儀如上表但狀無敕答之例其被收時以

近衛次將仰遣事由 其函給藏人所 天曆四年十月參議保平致仕時

遣左少將伊尹於彼第被仰許致仕之由弘仁菅野真通例也 真道

以表下給上卿云之又給內記仰弁令下兼知符於所司

位記請印事

叙位儀了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 入宮或記上卿取副於笏之 學參議就議所掃部

寮敷內記座上卿令召內記內記等即取位記視着座上卿各上臈內

記給下名簿入眼了內記入宮進之 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已上一宮四位五位一宮兵部一宮總有三宮召內記三人令

持之參上奏了令請印云之而清慎公入宮奏之取後分入 上卿每卷加檢察 記

三宮見天曆九年朔旦應和元年造宮等叙位之私記矣 射場殿內匠例多立 上卿度小庭自軒廊

狀式部兵部各異諸道博士 令持內記參射場令奏聞 東二間出入或出或立 府 大將 將監称唯跪候庭中上卿曰印將監称唯入自日華門少納主

政人 府 大將 將監称唯跪候庭中上卿曰印將監称唯入自日華門少納主

鈴等同入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後南方少納言進就案主
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將監立門同取上卿台中務省捕稱

唯捕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殿上少將者令奏事由雖進給位記管少納言踏印
有中將為大補代例無外衛佐奉仕例云々

捕採其端隨踏了捺推繼自由見舊記且授內記令卷結了捕取管置上卿前

退出九条記此間又上卿又加檢察案上奏例如先返給復本座給內
台內記令分入

記付次第令分入四管若有親王位記有四管也兵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武部
若武官新叙非三位參議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

箭可立式部列款可尋案之帶衛府儒者等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二省下名
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兵部管

四位其人々五位其人々二世無位其人々六位其人々無
位其人々四位五位書姓名
六位不書名依數書其本位無洩一人或記如若三位之
又近例皆載之尤可

奇也參議已上不台計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後九條年中行事等其後第五位已上依本位六位有

官者依官次不論內外位無位者依蔭兵部又至位記次第新叙不論有

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例上蔭蔭孫列下蔭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
蔭子至于下蔭可列上蔭蔭孫下之內記所次第如之

內記西復蓋結田管了上卿給下名令補式部一管之緘即令持人

內記參進付藏人退出近例多於陣坐行之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管橫
置之奏聞請印了不次第撰留也

三位已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參議或下職後叙者為奉議已上或

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次第可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
位次第云々

內印次臨時位記請印事內印職在後
都省卷

內侍取內案案上之間召內記令進位記內侍臨東楹之時令持之

參進內侍示御覽內案案之由即取位記管付之還著陣座近例
於東

階下壇上取管昇階二三位記
級授之云々內侍重臨東楹進取位記授內記復本座又可

臨時位記請印事

以不立
例可也

令付奏之由 印後 台近衛府仰官少納言覽行符還立本所之時上卿台

示內侍 中務省捕於陣座捕唯參進就膝着給位管置印盤令捺印

少納言捺了捕取置上前退出官符請印了上卿召內記令持

位記進付內侍若若不待之退之者就御所付藏人令奏或返

給或當御所陣覽內文之次位記請印又非無例奏官符後奏

聞位記少納言出官進出之時台中務捕給位記捺印了返上後

官符又捺印吹覆奏位記近例或位記官符一度奏之云內記外記

藏人三人

神位記等事

延喜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神位記上野等付內侍受領位記彙御所付

藏人奏之昇天慶元年六月廿六日內印次請印神位記僧位記令持內記

二人付內侍奏之神位記捺印了返上後給僧位記陸奧郡司位記奏相加

之同月十四日次祭使副別幣又付豐受宮祿宜位記內侍候南殿

令持位記并使官符於內記外記付之返給後內記外記付之令奏返

給後內記置上卿前外記取官符退出次召將監云々

同月十六日賀茂祿宜位記藏人奏之已上清慎公

除目清書等事

上卿取大間管退出給外記率參議著議所仰外記令進硯折堺等令

參議相分清書或上卿續令書之參議以上大弁八省卿衛府督彈

正尹大宰師東宮傳教任皆用黃紙書教親王公卿各可別幣而近例不

天慶五年五月
內侍令
殿令奏位記
事件位記

成或管依殿
仰今日奏一
管請印了其
遺殘後日加
神位記可
行奏同六年
十六師捕卿
內印次請印
神位記天曆
以後神位記
皆傳藏人
奏之

清書之間
有進修者
清書上儀仲
自書令大間
之後奉大間
公祀等人之
次令中宗
內三居祀
等入許清
書中云書人
大同評心

然若有南殿議必可別云依唱人異也親王兼國又黃氏中書教參議以上

兼官兼國白紙別紙書大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奧國不書出 羽國但任符給兩國 中納言以四

位任者書從三位齊宮寮頭以六位申請者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

記下名不必書入 御書出時盡可書 次參議已上不載 書了上卿台外記令讀之大間下名等

苗議所清書入旨給外記取旨立日華門東砌上卿就御所令奏

聞覽了返給 北門上卿 還著本座 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書封字仰可進 行除目事大臣第三由近代不書封字忽

引墨云々若當日不行者召名中各卷 龍別紙下名等同加封給外記退出 仰外記令旨省外記令旨使召之

到內記所南台之二省列 立延政門東云々 二省丞各人參進列立日華門東庭 去門良根八 許尺以西

為上卿北面宣旨云式乃省 若無兵部 只仰參未 稱唯進着膝突上卿右手

取文上三寸許列立右臂微給之丞給下名立本所次上卿召兵部

省給下名如前丞退歸之間式部丞立前退出 雖入夜不出陣外了召外 問之

記給召名管率參議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門 大臣著者納言 以下行前如常 入宮東門

着靴就座外記捧管參進取召名置案上退出 路間取管立上 卿右邊許文 此間少納言

弁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台使二音稱唯參入就版位云大鞞火乃官 此間少納言

式乃省兵省一名薄給令候田人 毛 將參來宣 或說式乃省 兵有召世 召使稱唯退

出召之弁率二省捕以下參入着版 入南門間少納言加上或有少納言弁 間一不候之列外記史加丞上列後 立定上

卿宣召 須 五位六位各同音稱唯參上着座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式部省捕稱

唯進給召名復本坐次召兵省給召名着坐了上宣令召 上 兩捕共起坐稱

唯百居式部捕仰丞令宜驗木次召錄給召名次兵部輔召錄給召名各復座 有黃紙者先召丞給之隨先召之着 廳上卿以下若被除者召時起坐稱

復式部捕仰召世兵部捕仰之式部錄起坐召之

唯復坐納言參議昇進者稱唯退出之

兵部又同之

近例式部兩三人間
上卿起坐退出

京官除目於外記曰之其議同上

上卿以下著靴
異尋常叙儀

臨時除目

曰上卿入行之不垂御簾如叙位任受領者先給下申文令諸卿本申

上卿退下陣頭書紙奏上奏之

或頭藏人下給相定
奏聞曰上卿

被任了退下

曰折堺令參議清書令持外記奏上付藏人奏聞

宿德大臣若有
所勞式乍在坐

令奏 即下給三省其三省候由外記三度曰之

欲免問候否隨申候由即仰可
曰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候內

記所及參近邊所申之雖無所據已為故實
或申候由之後枕三度申之非也

其第三度仰可曰之由後取

曰名北面居直三省丞著靴參入列立小庭

兩儀立
軒廊

給曰名如常各還立

本所之後仰云未討給一若直物之次有曰物者預示外記先給曰名

仰可曰之由次

後給直物

曰丞二人各給之一人參者給曰名封直物令候外記
示云曰物云々 後曰曰給近例雖一人參相重給之一省不參者先給一

省不必加給宣旨之儀

加給他宣旨無妨給宣旨儀置不着靴直進膝突給之退
相具 出其宣旨給殿上捕丞者或於殿上若陣腋給之直物

無此 唯給直物者三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欵而猶度之申由外記等

所申也可尋

女官除目事

五位以上四位以下往古別紙云々近
例不然案式唱人不殊別帝無所據欵

曰上卿行之如臨時

除目但書教旨

男官教任只書教事處不同然而往事
或書教任又書白紙隨時不同耳

不用黃紙曰

中務捕若丞給之

上古捕若靴近
例如給宣旨

補次侍從事

正月一日十六日九月
九日二不血旬等補之

大臣奉教教仰外記令勘申侍從闕

中務省
勘申

并可補者等先令奏

之隨仰定捕或以申點可補之人下給即曰陣硯

臨時事用陣硯雖非
無其例紙可曰外

若有掃
去之時作
外記令作
俾止

當日不倍
有封之倍
外記封上
又川照

義平元年
任備同
自信云仰
官人召陣
祝自言
之

記猶同可也
自書下名更不經奏中務捕給之
但二枚一牧由之若
有旨令奏之或被
外記視欵
仰與諸卿可定捕之由仍先書出令奏
其下名如除目但先書次侍從也
還給後清書九條大臣令奏議書之
臨時補一兩者不必書之中務捕仰云其姓名朝臣
五位其姓
朝臣名
於毛止
未不君亦收給

天慶五年四月二日右大將奉仰源俊等三人補之仰外記且如
載見各且召陣視乎注文召捕給之吏記

任僧細事

或云弁官預告式部治部
蕃及細所欵立標并座議見式部式文
可告玄

護持僧
起越時
作我其
仰

上卿奉教仰弁官令誠仰所司并細所有召候御前召補任帳
隨仰書之奏定了持其僧名著陣坐下給內記今作宣
命
或之臨時
隨事舊
奏草及清書如常即給教使參議
率少

納言弁史并外記史生等向細所

式部治部玄蕃頭以下具若有少
不具所司外記申代官於上卿

納言宣制

若不遣教使宣
下符治部省

後日成賜位記

內記式云僧都以上准三位
律師准五位或云位載宣

命更不給位記
之可尋

天慶元年
宣命云職
信公年
職其位
尔之
迎例下
然一就載其位
此日載其位但
少將大權將正
不載位

近例教使給宣命即授少納言向細所云太政官式云教使以宣命
授少納言受而就坐宣制之又式部紀文有史生坐無外記史生坐
授弁臨期授少納言欵而承平五年有外記史生座也是付少納言欵
延喜九年三月廿三日右大臣以宣命給少納言當純依無參議不
向細所四日參議皆有障以明且可行者

同十五年十月廿日以增命為小僧都

無儀式
給官符

同十六年四月廿日右大臣內記依不候封下名給外記 六日以宣

命文授參議本三技良朝臣率少納言并細所外記史不參式部舊記

承平五年左大臣仰并令誠所司并細所召內記令進舊年宣命

草仰陣台陣硯紙召外記自書僧名內記取硯并黃紙俵之即令

書宣命草了又令書正又令中納言實賴卿奏之此間召外記問

所司具否令仰代官先例不大臣以宣命講參議師補朝臣率

少納言并外記史生向細所云令立標并堂上床打集會

鐘僧細自西腋門就就堂上座次救使率所司入自南門就行立

標立之昇堂上就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宣制

天慶元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大臣候殿上中納言實賴卿給僧名著

陣奏聞宣命草及清書即給參議是茂朝臣外記申式部補玄

蕃頭允等代官救使率并少納言夫官史生官掌等向細所

天曆二年十月十九日右大臣仰外記令誠所司申刻召御前參議

不參七日參入遣救使云云

補延曆寺座主時以少納言為宣命使或以少將為代官宣命之文云無字自言

謚號勅書以少納言為使又仰并官人下承知官符於所司延喜廿一年

大師時依仁和二年遍照例後日可下承知者弘法大師禪觀僧正救書無主者施

行之文依不下所司於智證大師時有此文依有贈位於入唐人有大師号其外不然

薨奏事入道人不奏但可有御服者奏親王不論入道幼稚雖無御服奏

外記并文杖舊例覽上卿預申事由有見了返給外記取副文杖退

出付少納言公仰返給外記清慎公給少納言依貞信近例上例參上令藏人奏之奏由御所

康寧三年三月廿四日
除錫印
滿日後日
明日即喪
日仍以忌
後日除

給空杖退出是內侍不候時例也仍先可問內侍候否下御薦事可在服親王之
喪不聽朝之時不可垂之見延喜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應和二年十月十八日御記
但雖不服錫紵或垂之延喜十七年正月廿一日藏人之事次奏法師親王子卒
由前例新年始奏時不奏凶事今年未有奏事依
前年例以內奏日使為不視之始更不官奏之賴也

天慶元年五月十九日外記中納言實東卿奏右大臣薨由呂

大外記公忠問舊例大略申了又覽年日記即呂少納言俊房

給奏大外記呂內豎仰自今日三箇日間不可音奏之由云云

天曆七年四月六日奏大納言元方
薨由外記仰內豎不可奏音之由

天德二年五月二日依少納言不奏上卿奏上令藏人奏之

○若有贈位記其位記等位記并宣命呂內記
令作奏下如恒授使出敷政門給內

豎納揚官或外記以官置上前上入位記等給使天慶元年

五月十九日實賴卿依舊例定行也教使不向髀骨之所就第宣命依

有例也云云

復任事避御本今日御喪日朝日重復日等
行之當日若有忌他上令奏行

上卿以外記勘文文武官
各別紙奏之即下二者女官給中務近例或削前可字
下之云非也

外任者奏國解無國解者
有別勘文書呂名奏下如除目仕符
外印受領吏史也或以

詞奏聞入兼文武官者各給宣旨重任之人有卅九日內行例諸衛府
生太政

官史生同生典以上例左右并下史生依
官奏復任三局史生或別奏之

三局史生經官奏任別奏之太政官則奏外記上奏之云云

一分呂事

式部省定日奏聞可行一分呂之由先一日諸司所奏公卿請文等令下

給上卿傳仰云撰定可下者上卿撰定之間所用之文分兩國補任帳
年之宣言抄等也撰定訖返奏若有違失之文相加奏聞勅許之後
各式部補於膝著給之上卿預寫或於御前一定歲人頭奉仰於各
點申請之傍下給謂之指宣公卿給上卿只寫目祿台補給之更無何煩
但件事觸色有其例公卿之給之以品官擔任一命等申請重下品
官正負道受業練道之者所給也省任道理定補耳耳本一分正
又諸司之間或有每年給隔年給諸道又如此之事可隨先例故堀
河邊左大臣所奏先例諸司奏不過十枚云云延年下及七十計枚
也宣言同司
下宣言事下諸司文
放田續文

立親王支

上卿奉敕書名各仰弁官作官符下所司外戚公卿已下於射場奏賀由
補女御事更衣者尚侍宣
下所司聽禁色
仰弁官作官符內外戚公卿以下奏慶

皇子賜源氏姓事

下敕書或仰弁官給官
符於所司云云

諸司所諸寺別當事

下辨官勸學院別當弁官者
仰六位別當云云

左右大將還任支

仰兵部并外記自餘准
之可知

馬寮御監吏

仰寮官近例或令外記傳宣云々

檢非違使吏

仰辨別當者宣旨或仰佐之非也佐以下官符

相撲司別當事

仰左右衛門或仰外記之非也

相撲取手事

給官符於本國雖奉敕作止定宣

侍從所之監事

第一上卿著侍從所補之未者座大臣示仰著坐上卿及少納言

其儀見都省卷

三局史生事

諸司所之奏下給上卿先下弁官令式部勘測不奏定後下式

部勘解由史生傳年補自餘諸司皆有其例

諸司史生事

修理職本工内蔵掃部齋院等類也自餘省補云々

諸衛府生馬寮史生馬醫等事

下式部

民有史生本省補之儀又仰奉初信官并

官主下兵部兵庫寮者省補之

官堂手事

一上宣

呂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請補式部卿下宣旨

祭主夏

給官符於神祇官

宮主事

藏人仰官人作解文申官

御^巫空子夏

樣以縫殿寮解內侍奏補或寮以氏人解申省補之有回判云

申上卿補之樣茲以縫殿寮解

內侍奏補或寮以氏人解由省補之有回判云

諸道得業生事

以省解申官符記傳道或奉教仰并給官符於省以文章生

補者儒^條申官

對策問頭博士夏

或奉教或上卿仰外記

奉教者誤也見貞信公延喜六年三月廿日御記

奉方略試事

文章得業生奉試事

令勘^縮年限例者先下官仰省令勘申

學生奉文章生試事

諸道得業生試博士事

明經^竿道准得業生事

已上仰外記

給對策燈燭料事

別當上卿奉宣旨者仰五位別當自餘上卿令外記仰教倉院

大舍人番長事

諸道得業生課試事多申官以年為期如擔^樟

六合
別當上卿下宣旨

雅樂物師事

以惣省解申官下寮

内膳御厨別當筑摩長等事

上卿給名簿下弁官筑摩長等者給官符於式部省是載式也

田原御栗栖長事

丹彼御栗以所餘國

近例以國解若名簿下給上卿仰弁給官符山背氏丹彼御栗

拙司以前條給國

大哥所十生御琴笛師等事

十生別當三輪轉補之御琴師等以所奏下本所文武官人吳

哥者仰二省 或内侍宣云々

侍從厨家別當夏

一上宣

官厨家別當事

一所宛之次申上

諸國檢非違使事

大宰府多競望者仍正月一日平旦奏之不論上下臈先奏者被下宣旨仍四方拜後還御之間奏聞云々

台卿内侍一分代申之先下弁官令式部省勘一分給 否次當年

台前不可勘 又下非違所令勘不 若加回解 奏定 之秋 後給弁令作

官符即書名 沙乳 名年給補他色了 大臣者名年始 下式部

一分召交前不可申當年給一分主于他色申之無妨歟

諸國大小領事

一分代申之副鈐擬國解所由也令勘一分給不給式部有越次例之可給他色宣言

追捕使事

畿内近江等國奉教宣言自餘諸國之解申官給上宣官符押領使同之

兵部官人申請統領事

下本省

鎮守府軍曹弩師等事

正負軍監軍曹不在人給之

下兵部

同府將軍備伏事

上卿奉教官符給兵部

大宰師戴陸奧守備伏事

國司等申請時官符給式部

帥隨身事

主人進請文有宣言仰近衛兵衛令進差文給官符四府各二人内印

出羽城介務夏

給官符但脫早城事給所條牒云之可尋

伊勢太神宮司同造宮司等事

以官符給式部之申補任給官符

諸牧監別當事

仰并給官符於本國

采女事

依物省解若國解補之官讓者內給陪膳藏人仰本司之

諸寺別當三綱等事

三綱自官申上

十夫寺有封諸寺御願寺奉敕官符或以三司解或立師

大衆奉狀或僧綱自解等望申之時下給別當上卿与

諸卿令定申敕定後下并但法性寺真福寺藤氏長者

藥師寺源氏長者所定申也真福寺長者宣不經三司但在僧綱者奉勅他上宣寺如之

見治自餘三司解或直申官有公卿別當者不經結政申其人

法務吏

給官符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式奉敕宣旨從儀師一上卿宣

止資人申度者事

諸大夫一代一度止資一人給度者得人仍勘先給上

計歷吏

或云外國人傳二人云々

口傳云人給二分已上式部不知仍書別紙給之某國某椽某姓

某丸右自今年可計歷云々本解可給外記也今案正負依得

替解任之職不給官符只不可取闕也仍不下官欵推任者以本

解先下官旨返其返給文給式部云々

書別可給外記欵近例不別正權以本解下式部書別正負給外

記權任給官外記云々今案依可作官符本解猶可下官仍
可後舊例款人給之者未給任符之前以給主申文申之仍計
歷由作載任符謂之計歷作或云此說非也副官符給任符云
云着任之後以國解所申也受領官者不論正權下官給官符
受領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事

下弁官又仰外記但舊例先召本司官人於藏人所被問雜急有
無其怠時宣下之近例不仰外記官制副
宣旨作上任符云々

停任事

隨管領下二省又仰外記

可候官奏上卿宣

仰大弁納言者書下宣旨

可習奏賀王卿事

仰外記

是定氏之爵事

王氏第一親王但二世王以文申文及自解申云々源氏者王卿中觸弘
仁御後之人定申橘氏無氏公卿之時王卿中外威觸氏之人定申
或依氏奉外記宣下氏院云頭藏人此九字イナシ以口教仰其人

可上密奏人事

一上奉教召仰其人

禁色雜袍事

近衛符檢非違使等難水聽雜袍
昇殿時猶有宣旨為遷官時狀

從御所給書宣旨

准一人書宣旨也

書別給彈正檢非違使彈正者

於左衛門陣給之

往年率駒日記似未著坐人不著此陣而近衛皆著

大臣或於里第下給也檢非違使者於左伏座給之

若尉以上不參時有給志以下例

令外記傳給欵可尋殿上人者或給腋給之

女官禁色同之云々

教授帶劔事

讓位時帶衛府人執載宣旨

仰彈正檢非違使

口宣或書宣旨

令外記仰中務式部兵部二省

聽昇殿事

藏人所別當大臣宣頭藏人直奉者稱內侍宣往年仰近衛陣

節會日不就列參上事

宣中務式部兵部彈正

外記傳宣云可尋之

輦車牛車夏

宣彈正檢非違使

外記傳宣

大臣大將初任御食祿事

仰彈正檢非違使

外記傳宣

修國史撰式所別當寄人事

御書所寄人事

以上或云仰并可尋

北堂講書事

講日本記尚復呂人等事

已上仰外記

諸國詔使事

大弁書二人覽上返給結申隨定仰以外記之起坐更書一人覽
之若有兩國^已上國結申了上卿^{指之}後日大弁定主典以官宣
式部^了以官名進次^官作官符有彈正官人者先令奏事由^官疏
於左衛門陣仰之為申送返事請代官者隨上處分下看座
上卿宣旨損不堪使如之

彈正官人為對策問頭博士并依試判可參省事

同臺官人參維摩會事左衛門陣仰之

外記傳仰但彼臺申不奉弁史傳宣之由然而非無外記傳仰之例

五月節日公卿出馬令諸衛官人乘事

仰外記了仰本司

御鷹鳥飼着摺衣緋鞞事野行

仰檢非違使

赦免事

仰弁但非常大赦者詔書未施行間且可免更^司檢非違使

佐若尉仰之類聚有仰志例自餘弁史傳宣常赦者

三宮及大臣大將散衛士更別當事

呂兵部捕於便所仰之

諸國申請增加鎮守明神位階封戶事

先令勘申本位無隨感應可有裁計許至于封戶令勘申

本封數然後裁定之雖申多數隨宣減定又新申給封戶者先

勦位階給例等可被裁定

諸國所雜物未行代申請諸國事

先令勦給例未行其後裁許若加本宣^旨邊解文等只可

勦例若有給例多少可隨少數

無品親王申請月料^新衣服等代事

或官田地子或臨時交易絹布別進來等先勦未行計程裁

給若加本給官符等只勦例裁許以諸國正稅不動申請者不可

裁許但^至座打臨時息不在此限

古年位祿等事

先給一箇年料至干給兩年料希有之恩也但年中度申請

不在此例若以舊官符申返等申改只勦宛遺給之當年料者

不勦給不但奏目錄之後奏之又參議以上內侍殿上人舊年料

間以正稅宛給祭使次將并献立節舞姬之人有給不勦之例兼

國之令或以往年位祿申請當年正稅^非無其例古年秀祿申改年

國者不被裁許

奉仕祭使等之輩申請未行先勦給例未行被裁許之以次

上卿及他辨史雖奉宣旨官符猶稱一上宣其所弁史著之

允依諸司諸寺諸人申請給官符宣旨事

皆下弁官諸

節會行幸物臨時仰諸司雜事

外記所奉行也諸道勦文事舊例仰弁官近代外記傳宣之

陣申文事

不持狀圖分僧文
不持入陣中云

上卿者南座

史捧申文自敷政門前
北度後以次上度着也

大弁申文由上卿揖之大弁願

面近例稱唯
可尋故實

史取申文參進跪候小庭上卿目之史稱唯進膝着

奉文上卿置笏於左

此座給宣旨時可置右欵或帶釵人可置右之
然而拜舞時置左右只隨便宜也多置左耳

取文

史坐空南表卷帋押遣文於右端隨見了置左端見了取表卷

紙展之置座前端方史取件紙又展置膝着前上卿取文給史

開文候氣色判許之詞如常結了史退出間取笏

大臣者卷紙一枚給之
史披文一結申

軒廊御下事

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座件氏
有不具例六位者依姓次着座云

上卿奉仰外記令

天曆四年
重服上卿
行之

召神祇官陰陽寮各學僚下參入應召入自日華門着軒廊座東

三間以東神祇官候雲上第一間以西陰陽寮候東上掃部寮
預敷座主殿寮主殿司設水火大膳職奉杯云

上卿召神祇官

第一人名

四位
官如常

稱唯進就膝着仰其事吉凶可卜申之由

若有文書
下給之即

陽寮

還復本座後召仰陰陽寮如前各成勘文置筥蓋

等進之上卿見了召外記筥盛之付傳仰人令奏重無仰者官

寮退出

御下返給者
下給外記

天德四年五月
召陰陽寮於陣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子日不卜也

頭令占不雨之由
至神祇官於左

其六下當又不快非急事者改日共令奉仕可置禁中有

衛門陣外令外記
傳仰上卿在衡卿

穢者書出事上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官卜之陰陽寮於陣掖

承平元年閏五月
七日大納言令卜

令奉仕云可尋諸司諸國言上怪異解文不必在官奏仍上

森雨申依內裏穢
各於本司卜之同

卿早令別奏隨官寮勘申旨被行攘災之法至于瑞物隨

六年八月十五日
召陰陽寮於軒

其方色可為先合譬猶東國遠理青色物西國白麻等也

上卿令占霖雨事

貞信公 伴方色無

所見云

卜定齋王事

官式云若内親王不卜食者簡女王

上卿奉敕令召候神祇官如常座定仰外記令進硯氏巾等自書内

親王名

為未嫁者若無其内親王一人依世次簡女王

令外記封

舊例以續飯封近代用刀子云

召祭主給之令卜或云中臣

人卜了封上書卜食合否進之若有二人以上又封令卜如先了神祇官出

所司撤座即入御卜於宮令持外記參上奏之奉仰復坐召祭主仰以

其人定由仰并官令給承知官符於所司即遣侍臣五位以上一人告本

家

自殿上差遣之

神祇官向彼家解除立賢木上卿召陰陽寮令勘申

奉幣大神宮日又百官為大掖

如二李儀

前齋月王相代應歸京者奉

幣如初

若逢國大故及親長者遣中臣一人告之不奉幣帛

之賀茂齋王者無大掖事遣

參議告兩社

内藏寮備幣卜部一人相從就川頭向社解除

延喜三年二月十九日左大臣兩度令卜初度丙合後度乙合先

例以續飯封此股用刀子以乙合親王定之左中弁當時為敕使明

日發使令申彼社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清貫卿云續以續飯是

上命也左中弁當鞞為敕使明日敕使定奏了

同廿年二月廿五日定方卿先日記覽之仰外記令進硯其筥如入

刀板鞘等以續飯封之

其續飯累紙加笏板入但不露耳

奏了還坐外記置書

退出上卿召權右少弁元方賜以韶子内親王為齋王之宣旨

即可作官符之由仰史左少將希世為敕使

以上賀茂

承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左大臣貞信公仰外記白紙硯自書内親王名

令外記密封呂祭主給之先令卜伊勢齋王大臣開見兩度不合

三度合之次令卜賀茂齋王一度合也奏上奏了呂祭主仰以

雅子内親王定伊勢齋王以城子内親王定賀茂齋王之由

又仰并令給承知官符

諫閣閣下定例在嘉祥三年而承平例如之

同五年十二月廿

二日今日可卜定伊勢齋王之由陰陽寮勘申了而依天平勝寶

天長例前齋王入京後可定狀仰了

貞信公記

天慶九年五月廿日右大臣仰外記呂陰陽寮令擇卜定

伊勢齋王之由

廿七日大臣依呂祭上御前須臾著陣之書内王若令外記

封入宮呂祭主賴基給之云卜了奉大臣復本座大臣

呂外記仰云神祇官令退出但祭主賴基云斬之可候陣

頭神祇官退出了大臣奏上更不開封奏之還着仰外記令

呂賴基云入自敷政門候膝着仰以無呂子内親王之

伊勢齋王之由又呂并仰之自殿上差少將為善為敕使親王

家儲酒饌鄉食敕使并神祇官人給祿云々

奉幣諸社事

舊例數多者十六社近代及廿一社

上卿奉教仰并官

或仰外記近例只仰并官

呂陰陽寮令勘申日時仰外記令

進例文

舊若文侍從及諸大夫歷名等也

并硯帛等令參議書使差文

有大弁者用之若與參議令并官書其

石清水王氏族四位

賀茂松尾平野參議稻荷四位春日大原野者氏人見舊定文舊例用侍從衛府佐等也

書了奉之上卿撤文書以日時勘文加盛一宮令殿上并若藏人奏

一說納言者參

天曆八年
四月十九
日奉幣之
為令書
使差文遣
呂宰相等
文不申遠
事因之令
左大弁有
相朝臣書

天曆四年八月
四日奉時作進
宣奉奏上奏

上奏之云云右近

經御覽返給勅申兩日者

下給外記令迴仰

近例加入例文
等給之不然而

代無其例
次先下給使差文日時

即仰伊勢使王可令卜之由有生丹貴布祿者可

勅文後可撤旨也

式遣藏人仍

又仰內記令草宣命文

又舊例如祈
年數者不加

外記書上串以神祇宮合不而上仰

伊勢幣藏人所行也

以內藏寮請奏下宣旨錦
者自藏人所渡之兩面綾

令收卜串進上食定仰奉藏人共上食以上

伊勢幣藏人所行也

以內藏寮請奏下宣旨錦
者自藏人所渡之兩面綾

前上仰外記取進旨用封台覽入官又

伊勢幣藏人所行也

以內藏寮請奏下宣旨錦
者自藏人所渡之兩面綾

命延長等
無此詞仍止

等宣下用言言才

內侍可候事藏人同行之

行事并殿上人
者仰示藏人件

等事不可令懈急之由若地下者招藏人示之又藏人

當日早且上仰參入

催行雜事使等具了外記以名簿度內記令載宣命

伊勢力使主若
忽有故障不

更卜改定又奉議有障不奏者奏事由一人無兩社舊例納言行事者或即參

刻限已至上仰參上令奏宣命

伊勢經緯帝賀茂紅帝自
餘黃帝伊勢者橫置上云云返給即舉使參

議弁少納言內記

於月華門外
給宣命於使了

外記史等經月華陰明修明等門

告示事
由讓著

或後陣座相引出向之雨

著八省北廊坐台弁問幣物具否

伊勢弁史相向弁
內侍眾諸社者

史令神

台外記問使等參否幣物等具了赴座著東廊坐

弁少納言
外記史等

台使等相從參

內記置宣命宮於上御前先令中臣等取幣物次仰外記

台使王給宣命了台內記令取管

或起坐
後取之

還著本座給諸社宣命自

待門退出

故實不行南路用此
路外記史等相從送弁少納言相分從修明門參入云云

若無伊勢使者於陣坐

或云少納言參入
稱唯之間起坐云

給宣命有行幸者中臣下部參入就版之間上御起坐

或云少納言參入
稱唯之間起坐云

著東福門南座中臣等給幣物退出後台使王給宣命

大臣或令以
次納言給之

帶衛府人脫弓筈立門西

還宮之後於左近陣坐此設遣諸社使若使

美平三年

九月祭立

奧社福病

遺藏人全

寶檢無殊

事者追遣

伊勢力使

稱皇大神

等中有申御馬之者令藏人奏外記仰馬寮若上卿急有障不參者使參
使脫劍兩段再拜讀宣命議給宣命賀茂下松尾等社
次官奏內侍所申返事 或云祭主仰於神祇官齊院可祈申伊勢及
諸社之事若無祭主令中臣官人祈申禁中有穢之時令外記傳仰
或就左衛門陣仰之

若有御祈下南殿御
隔子開戶御帳東移

九月十一日祈年月次等祭前有奉幣事者其使付伊勢別
幣後日祈被奉諸社但祈年等祭主加王給宣命

古記云行幸後若降雨於大極殿被立之今案此儀可然如齊王
向伊勢之日也預前降

雨者停行幸中臣等進自大極殿
北壇上給幣物

延喜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諸社使自左衛門陣發遣上卿著陣座
使參議以上就床子內記授宣命依禁中穢也

承平七年十二月十日臨時幣奉伊勢納言已下上不參仍大納言

雖觸穢參陣外令內記授宣命於使王仁和例也延喜十九年

又有此例天慶六年九月廿日依禁中穢上卿著侍從所宣命

帛申大相府依重服人在家中不被奉仍若外記令申左右大臣家依同定不被奉之又令申殿可用白紙

者此間依觸穢人著侍從所停止已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不穢

上卿源中納言人也而稱病不參被遂不參依仁和例觸穢

上卿可行者宣命帛自陽成院可彼奉之由呂仰別當元置直

了源中納
言參入
天德四年七月十日行月次祭奉別幣於大神宮云

民部卿藤原朝臣令奏奉幣時文申二藤原一一令奏

上云南二天立并坐公
御坐与四位以下座之間
云其後立外記史內記
坐侍後亦中敷坐去尋
當坐二

宣命祭依内裏穢不御八省藤原藤原朝——著左衛門陣臣觸内
裏穢他納言或服或穢穢忠羽王陣外陣外以右外内記書宣命先
或曰大臣家帝或令進勸書察帝而大臣莊服察不能忽進于時美濃守
真材在京依令進年料之内於一本御書所書之
更不奏便授使者

天慶三年十月廿日依禁中有佛事於左衛門陣定奉幣使

令覽大相府新年使立日不奏宣命用陣外紙於外記局

書之天慶七年
又有此例

同年正月七日依賊乱事奉遣伊勢使依宮中穢無御幣故

實也内記所作告文給使令書寫之

同月十三日奉幣諸社依八省御齊會間不奉伊勢同月廿

一日奉幣伊勢以參議保平宿祢氏瞻王為使寬平例也東

廊上卿座北設使參議坐南面本坐給宣命出自東福門

仁和三年四月六日參議是為使王具否無所見
延曆以往臨時以公卿為使時無見國史也

天慶元年六月十四日祭使副別幣又付豐受宮祢宜位

記依舊例有宣命二枚大神宮無辭別豐受宮載祢宜

叙位由也給宣命後令外記給位記於神祇史預仰被官令差進也

同月十六日諸社使立賀茂上社祢宜在樹依有愁申給位記

者准伊勢例有宣命二枚其一枚載祢宜叙位由也位記請

印了仰外記准昌泰二延長四年例差神祇祐史可遣之由

此間在樹參候陣外給緋衫一領與位記使共遣御社

天慶四年八月十日依内侍遲奏女史累伊勢幣

同五年五月惟杵勘申厭符日吉事是祭祀媿姻也祭礼與奉幣頗異仍不可忘者茂樹武兼等申可忘避由仍改定

同七年七月内記不參尋例外記作宣命之仍仰大外記公忠件宣命内記先日草了伊勢別幣加辭別也

同八年六月十七日祈年穀使立十八日有御修法

寬平四年四月七日祈年祭八日有灌佛由依此例被行也此日貴布祢使遲奏外記申云件宣命給神祇官人還彼官給

使或外記侍使參給之云此事雖有例未甚此間使參入天德三年五月奉幣使立日擇申四日五日而四日依諸寺給藥

出被定五日

參議着納言座行宣命事

天延二年石清水奉幣使立參議重光卿着納言座行宣命事依上卿不參也延喜例云

寬和九年七月十三日依祈雨奉幣欲幸八省而依南方塞

尋例停止云今案此事有疑可檢其例

祈雨例祈晴例奉幣事或奉遠近諸社或只奉近邊神社其數不定

延喜年下知五畿内七道奉幣國內名神及官社又於國分二寺并有供定額諸寺轉般若經令祈甘雨

同廿二年八月三日於東寺修孔雀經法為祈雨也修請雨經法同雨也降時晴改

修孔雀經法例可注年月

延長五年七月於省院御讀經於神泉苑御苑法修法

天慶二年七月十五日大寺延曆寺有供諸寺三

竹園日令博仁王經

同月十五日於大極殿始行季御讀經依祈雨早修也又令山

座主修尊勝法門同請雨也

同四年七月奉幣十六社七大寺延曆寺東西寺御讀經先例或

給供給一目辨或不給之比度可給准可給米一色大和山城正

稅近江不動等也山城國中近東西寺供五畿七道下可祈年穀官符

同六年九月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稻荷春日大原野住吉大神

比叡土社有御讀經僧綱為使各可寧古僧為使宛此料也

近江丹波年料米若當年料盡者可進明年料云料令奏

由事又五龍祭天曆二年五月奉遣諸陵使山階拍原深草後田

村後山階等也又有龍元御讀經山階僧綱為奉幣事使神

臣官人給七道諸國轉經奉幣可祈禱官符左右獄所控犯

者並人原免於大極殿百口御讀經於神泉苑請雨經法於東

大寺大佛殿令七大寺僧讀經與福元與大安藥師等寺各百口西

修也又龍穴御讀經大法隆等寺各五十口當寺舉首勤

同三年諸社及西寺御靈堂御讀經

同十年七月廿三日減服御常勝詔出左右馬寮秣止之八月八日

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十九日有教答不許廿七日重上論奏九月

廿八日敕書擁^權減十分之二十二月廿日左右馬寮申請白馬秣^之勸例被許

天德二年八月馬寮御馬不飼秣^之疲^壞衰復舊之程可令勸申者四五

年程或依論奏或依寮奏復之云云可令奉奏狀者

同十年三月七大寺僧相供於東大寺大佛前可修讀經之由下宣旨

以左少弁克忠為敕使元慶元年例也彼年式部大補廣相為使侍殿上者也

應和三年七月六日令勸可被行祈雨事之日陰陽寮申云連日凶會

近無吉日重被仰云為擇吉日遠延行者弥致損客欵雖凶

會近可擇申者勸申九日己未始自被日於東大寺可被行仁王

經續經以右少將清遠為使又於僧正可修請雨經法云云十五日

奉幣七社例十六社加木島山訓水主大雷恩智安和二年只被奉十一

社今案十六社前被奉歟

祈晴

霖雨之時先令官寮卜其崇崇早眈時又隨其趣被祈謝若神社邊有

不淨疑者遣檢非違使令實檢大神宮以神祇宮人為使丹生貴布祢被奉赤

馬祈雨時或有賑給臨時賑給者或以殿上侍臣藏人所人為使

延喜九年八月廿五日止雨使立九次減

天慶七年九月大風之後秋霖雖晴云云十五大寺有供諸寺博

讀般若又召諸社祢宜可令祈申依觸穢奉幣延引之間也

外記勸申元年以後此例無所見之由令齋王祈申八年五月一日

祢宜令仰可祈申事依穢不奉召賀茂上下

晴赤馬
西黑馬

天慶九年
取初之度
又止神宝
之中九條記
往代即位
時奉遣和
氣氏并神
宝使等之
後有指事
被奉使者
無有年限
近者延例
觀三年一度
奉遣云々

宇佐使立事

即位之初遣和氣氏者上卿奉仰令勘其日并令作神寶當日
台使於陣頭給宣命尋常不必具神宝等但有御劔之坐代
即即位時奉遣和氣氏并神宝使等之後有指事時
被奉使者無有年限而近例三年一度奉遣云々

御襖了奏宣命

有二枚八階香推二宮
料也先是奏草

即著殿上坐台使於少

板敷給之殿

上卿於陣

其後御前台使食敷命給御衣

春料給夏御衣
秋料給冬御衣

遍送等事給

官符并前謀於太宰府路次國

踐祚之初遣和氣氏時只給令勘官符又
上卿預令勘其日令誠候氏五位有

近例不給所牒給官符也其通奏符請內印依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

於外記參上一度奏之給宣命後還陣行內事祿符遣參議於結政所令請

印舊例或共內官或共延長九年四月吉日依御在所裝束諒閣議從所司

進矣貞御記

四月十七日發遣御即位由奉幣使筑後守和氣雅文參宇佐宮

於陣頭給宣命進軒廊下給御衣退出立自內藏寮外記

仁王會事

先一兩日有大被事於建禮門前行之檢
拔參議行事兩議於八省東廊有此事

上卿仰并大史令進

例文先度仰名之僧帳外住死硯大間書僧名若無大弁他又仰并官

台陰陽令勘日時依一日事不勘儲時事雖不僧名定了別書檢挾納

言參議大弁相逆究之若行事并史加日時勘文盛一宮令奏之事行

返給即給行事并先聞僧名結申仰云宣旨宣倍又結申日時

勘文仰其定日史捨又可作進咒願之由經奏閱台仰作者兩文章

此後雜事檢挾上卿一向奉行近代大臣不必仰

行事所差定敕使諸大夫等迴仰若五位不足者至于堂童子

侍從等外記所仰行也隨闕請出來於陣坐定補下給行事并或

一代會事
在踐祚卷

事弁參里第補之初

前

一兩日上卿參入令奏祝願文

用外記

使諸人以御

書所人令書之付行事所

遠所料者於行事所令書馳遣為不令違期也

當日早且檢校上卿

以下著八省催行雜事

若有闕諸付行事所令補

刻限已至仰行事弁令打鐘

於所被行時當日打鐘并堂童子等事大臣

或來

打鐘之前上卿率

參議以下度大極殿壇上始自西廊巡檢諸堂裝束

或參議以下巡檢上卿於大

極殿逆望大曆二年

即著大極殿令始行朝講行香了率參議以下經

徐明陰明月華等門參著御所

地下人者度階下著南殿祝願夕讀之行香夕講行之見延長七年宣旨至于大極殿

為參內朝

會後三四日間諸堂奏進了大弁若陣座行事弁候陣史取

奏

盛管南殿清涼殿仁壽殿無奏 置上卿前之見了令殿上弁若藏人奏

一代會見了邊給史付內侍

邊給史後日檢校大弁入長諸者移付僧名

穢間被修例

延長七年三月廿五日 承平六年五月十三日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事由就南殿行事

臨時御讀經事

仰弁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僧名又仰弁呂陰陽寮令勘申日時相加奏

閱返給弁

是季御讀經例也臨時台百口者又同

其後史撤筥又仰弁官令成料物請奏

下

季御讀經者永定宛料物 前一兩日定御所僧奏之返給行事弁

近例臨時奉辭書初

日多遲參仍當日且

當日僧侶參入南殿出居堂童子等具了時刻召行事

弁仰可令打鐘之由

此日朝座以前若有闕請猶補之

打鐘之後王卿參上御前

故實季御讀經地下人參上

臨時御讀經不參上之案雖季

納言參議各一人由就南殿

有地下人之時著之若皆為屏

殿人之時各最未人著也近例大臣定仰可著之人若納言為行事即著南殿右無可奉仕咒願導師僧經已講有識等者令成德觸候御前上卿奏令事由遣或

於二所行時公卿相分參入仍夕講行分了

納言以上不參參議行事

有非職僧奉
仕御導師之例

法用之後近衛次將進御導師座邊仰御讀經趣

南殿先
能行事

上御隨處
分進仰之

畢日結願後大臣著陣坐一巡後

或献孟
以前

大弁著南座目大

臣之小揖即史奉卷數上卿見了苗前旨人之令殿上弁若藏人奏返

給之外記

或見了返給仰云申給其儀如申文史付内侍所奏之季御讀經以之為
恒例云云近例大弁著西面座申由若著南座人起坐皆退已違舊例

大弁不參者行事之弁就膝著申云欲申卷數

於大極殿被行者上卿承御

大弁不候上卿仰云令申即著陣坐令申之

給度者儀又同或
近衛次將仰之

畢日上卿參陣令申卷數

諸餐饌如常兩儀從中

以下僧名於御所定之下給上卿

近例或上卿
奉仰定姿

給

弁官令宣下細所藏人向行事打鐘奏卷數等事皆藏人所行也此口

御讀經行香不引東座

天慶九年八月九日大極殿御讀經始西座大夫只有四人雖曰未遂

不候隨有四人行香

九條
記

天曆六年八月廿八日季御讀經始此日結願依明日有御燈齊也

春日園韓神祭以前修例

天慶六年
天曆十年

解雷鳴陣事

大將不候者上卿應召參上

衛府人
帶弓箭

御前第三間敷管圓座是敷雷鳴

御坐之間也

大將候本座解之九條記願還本座云此事不得其意濟
時卿於上卿座行之云彼九條記若進御前之意款

即

御前召左第一將監名稱唯趨進庭中跪脫笠置地起

或云乍懸笠大刀趨
出置笠立稱唯

次召右將監同在上卿仰云陣解將監共稱唯了左先台御殿昇

衛稱唯仰云下

右又
如之

將監取笠懸大刀復本例相引退出上卿退下左右

次將又退

大將及他上卿不參者
中將侍内侍宣解之

大索事

前日上卿奉教仰外記召賑給使差文令參議書近例不召六府馬

寮等官人并今日不參諸卿家司各一人令外記仰諸衛以明日卯一

點佐以下官人率舍人等帶弓箭前可參候之由天曆二年六月廿五日右大臣

給事依倉卒當日可給料物但如此之時令仰馬寮御馬各廿匹置鞍官人

非無很藉事各帶弓箭可候云相具可牽建禮門前可宛給賑給使料云或稱可有諸卿家司馬隨有

可牽進之由同令仰之又密仰檢非違使差遣官人各二人於會坂龍花山

崎大枝宇治淀等道令固衛當日卯時以前上卿參入令改書次以

差少將以下預之或加瀧口武者又召加諸司官人又仰外記令分給寮及諸

家所進馬作命配覽上卿即外記了上卿召使之仰可搜捕嫌疑者之

由吏旨可隨仰事但京中搜了者可踏索其方山云五位以上者服尋常裝

束進膝突六位着布衣帶弓箭候小庭同位膝着下仰云隨參召仰文必依

次一府有平者仰其上蒲面不仰近例或文藏人頭奉仰差藏人所雜色

五位以上着布袴帶弓箭參入奉之以下左右近番長以下令搜檢宮中諸司所有院宮御領處者召院

司宮司等令仰可搜索之由使等歸參各申返事五位着朝服布

了上卿令奏其由退出此日厨家令取御馬事延期逗苗解文并奉之上卿

外記申候御馬解文之由上卿仰令進之以吹人先令外記開函見了

令持外記就御所令奏若當御物忌藏人留解文以詞奏聞或先取案內

文加入書奉可令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之中無依例字者引分事

內奏之可給王御侍臣之事可候氣色取了其解文給主當寮官人近例

若有逼前解文給弁率分使事藏人所行也東宮引分多主馬馬署若有官司進出取之

若有左右前後之論依外記馬寮取文等定之若當日不分取預

給兩寮令勞飼之一寮頭助不參者左右共止令次將分取次將

不具時令馬寮分取

觸穢次將不着座於大庭取之

重服次將取之但不迎御馬以上有例

次將一人與頭助一人有分取例云々

警固事五位四位次第事在羽林卷

賀茂祭時令內侍奏可警固之由內侍不候者令藏人奏或參上奏之云々

延喜八年貞信公御記左大臣所申大略同之以此意可消息內侍又臨檻上卿至階下奉敕命復

本座以陣官若外記令呂內堅之入自敷政門候小庭仰云候不司

世或云云諸衛官稱唯退出六府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雨儀

廊中稱唯退出上卿北面宣云臨時欲賀茂祭加故仁跡乃任上固衛都

禮同音稱唯退出時猶有警固依是有國祭也固之可仰例詞款他敬言固時

仰云司固衛未都見禮博式解陣儀同之仰云陣解

今賀茂祭時奇王還至後行之云々

行幸呂仰事

前一日上卿着陣座令內取立呂諸衛同敬言固預仰外記諸衛并馬

寮宮中行事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仰云明日乃其時乃

其所尔可有行幸依跡天候倍或跡乃未未仁或依其年跡云々可令誠候供

奉諸司之由仰外記也有裝束事等者

相摸呂仰事前十餘日有此事

上卿奉仰雙敷膝着二枚仰外記令呂左右近次將或敷一枚次第

呂仰若左五位右四位者一枚有便狀仰其音某日可聞食相撲呂合依其年跡候

戶音樂有無及他事等相見年也隨仰云若無次將監奉之近例於小庭仰之云呂膝着下仰之可宣狀又無將監者令外記傳仰之

次呂裝束弁仰之無其人者或仰他弁或不仰云若可仰裝束史狀

延引停止時令外記傳仰停止時或仰次將天曆五年師尹卿又清慎公被仰之

五月六月以前停止者給不可點頁相撲人官符於諸道節

代時呂仰諸衛狀

太上天皇御隨身事攝政潤白隨身以勅書給之

上卿奉教呂左右次將仰可差進之由或內侍宣云々

中 后宮春宮行啓事

上卿仰外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供奉三卿侍從奏下如常

可令誠候諸司諸衛之由即仰外記若及當日以詞仰之當日衛府公卿

皆帶弓箭供奉如行幸東宮行啓兵衛陣供奉宮司公卿兼兵

衛督之者帶弓箭自餘不帶但未定帶力之前近陣新又供奉仍

大將帶官司外公卿不供奉近習公卿乘車候御後而已下七

大臣退出事出五七

大臣從敷門退出之間納言以下相從出門當南扉揖弁少納言

次第退出弁少納言外記史等陪倍從入夜時無此儀大臣出自左衛門陣

至東籬下之比外記史各一人從大臣左右外記右趨進且自氣色大臣至屏

南第一柱之間以扇若笏指授示可留之由若不然時長可御前外記史共跪稱

唯苗矣外記即立扇門前南邊路傍北台台使音台使等稱

唯外記即居自扇中趨出相分立太臣前呵叱雜人大臣至陽明門前

納言以下當左兵衛府小門苗立南面東上或東面雁行大臣出後南向云少納言并

列立其西南面東上者公卿西四許丈或東面北上大臣出後南面改云外記史又列立其西面

上大臣不至門雷四五許尺垂裾右迴面向揖而左迴出門參

議已上東行更西向揖下鴈退出并少納言次第揖而退

出兩儀經外記史床子邊自砌裏東行於溫明殿巽角著深履

退出并以下不陪從大臣至陽明門直退出納言以下群立門內納言

西面南上參議東面南上納言以下退出時自此儀如足

大臣或自和德門退出

一大臣參入時用敷政門彼大臣在陣座時以次大臣可

入自和德門云而故左大將濟時卿云大臣者不論上下鴈

可出入自敷政門納言以下有事之時猶用此門况於大臣

乎於陣座下宣旨時日上之外出掖下之至大臣雖上鴈在座

下之例也又不以官人令申雜吏若有可然吏以參議令申之

大臣從八省參內儀

御前如恒外記史脩明門外苗立立陣西方東面北上上卿揖而入門外記

史相從參議以上苗立陰明門外上卿揖之次第參入見年未例并少

納言苗陰明門外

安和三年正月十四日記云上官出自永陽門公卿用此門奉仕御

前外記史苗立脩明門前東頭西上北面辨少納言入自同門

列立東掖西端諸卿入門北行并以下相從上卿至陰明門

之比并以下史以上苗立中和門南頭公卿列立陰明門前

西側東面北上大臣揖而入之

天曆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大極殿御讀經終左大臣以下出

自昭訓門參內御前如常并少納言外記史留立脩

明門外西面一行大臣揖而入右大臣以下右兵衛陣南面列立

大臣當第一人而揖之共並此日右大臣前行時人不為可

昔昌泰之間左右大臣相前就外記之時右大臣逼南

扉而立者然大臣記又注失由云大臣前行頗似無儀苗

而獨可參入云公卿列立東西面不定近代依安和例之然而儀取可為指南也并少納言立前又不同可依安和例歟

納言以下退出之間逢大臣參入者還從大臣參入大臣苗立而

揖其時退出參議或參著陣座至于大弁雖逢宮城之外迴車

參入云并少納言逢納言者相後參入謝遣之時退出公卿於宮中逢三省丞者大臣者行

丞苗納言以下苗丞行云判官記云逢參議已上并省捕者止而不行逢四位已下者不揖而直行云可從之見吏部王記

上卿座事

節會日南殿計座著之宣陽殿座又如此但陣座依各不設座計程

著之位大臣著東第三間東邊二位大臣著二間西邊大政大臣著北座天曆之

彼大臣記文被注失由

比右大臣行事之曰左大臣後參著此座

大納言者同間東頭中納言者一間西邊南座儀也

參御所之時即當其程出入軒廊也或雖中納言出入第二間

故左大將濟時卿為納言之時著二間

人不為可云或云內大臣時一門無使便左右大將各雖有別座初參之日不參其

座延喜十年七月廿日改敷左近陣公卿座大臣東面參議已上南北面東給座者出居侍從少納言并少將等就夏社候之處云近例又改之耳

上卿向方事

宜陽殿尋常座左向旬時右向是向座下方也左近陣座又如之南座

右向北座左向但侍從所向上方依右者便次八省東廊御齊會畢申

卷數時南面云左衛門陣座大臣東面著栴西云但下臈納言向

上方依膝著在壇上其程不幾次猶多向座下方耳

以下書云

應和三年閏三月廿二日曆記云先是去七日使左近少將伊勢朝臣奉

遣宇佐宮而昨夕到來少使下部方生解狀云使伊勢從今月十四日

心神相違既以狂氣俄以上都者仍公家大驚馬令神祇宮天文博

士保憲等令台之神祇宮申云依朝家及使不淨所致也保憲占

云御祈無感應國家所慎也者仰下備後國被少使方生前日御幣

等全守待後使下向可參彼宮也

同亦昔戊子使右權中將延光朝臣發遣石清水宮先以八幡宮使

伊勢朝臣自途中還退遍差改他使之故也余永行其夏

同五月辛丑使主殿頭時經朝臣奉遣八幡宮依初使左近少將伊涉朝臣從途中歸來也

天曆三年八月十四日戊刻貞信公薨給十九日奉遷法性寺東岡本也

同六日任葬使可賜贈物之由彼是云云左右相府聞此告使時相朝

臣付藏人頭有相朝臣令申不可然狀是依御遺言也戊刻奉葬於

法性寺外良地敕使大納言清蔭卿中納言元方卿參議庶明朝臣

等到葬前宜制詔告其詞云贈正位封以信濃國謚曰貞

信八云云

京官除目時

五位以上歷名卷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上武官帳一卷令外官一卷諸

典國主以上補任一卷上諸道課試文一卷文章生勞帳一卷溯官

帳二卷正權以上書等入宮大間書一卷三省奏式兵民等省三局奏硯筆臺墨

筆二續板續飯水瓶小刀已上書雜具入一宮諸申文等各付短冊入宮

三三合計隨文之多可有宮數也



Handwritten mark or number in the left margin.

